

#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 (115 年—118 年)

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145015881 號函核定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  
經濟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 目 錄

第一章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其影響.....	1
第一節 少子女化對策的政策背景.....	1
第二節 全球少子女化趨勢與相關對策.....	3
第三節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與影響因素.....	7
第二章 現行政策執行成果與檢討.....	12
第一節 現行政策執行成果.....	12
第二節 整體政策回顧與檢討.....	18
第三章 少子女化新對策之整體架構與目標.....	20
第一節 整體架構.....	20
第二節 政策目標.....	21
第四章 力挺青年適齡生育.....	23
第一節 提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育觀念宣導.....	23
第二節 鼓勵職場聯誼交友.....	27
第三節 強化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30
第四節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31
第五章 有感減輕育兒負擔.....	34
第一節 持續發放育兒津貼.....	34
第二節 提高平價托育供給（0 至未滿 2 歲）.....	38
第三節 精進平價教保服務（2 至未滿 6 歲）.....	51

第四節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 .....	62
第五節	精進人工生殖補助 .....	64
第六節	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	67
第七節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	68
第八節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 .....	70
<b>第六章</b>	<b>友善職場生生不息 .....</b>	<b>72</b>
第一節	鼓勵企業托育 .....	72
第二節	精進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 .....	75
第三節	彈性工時暨減少工時協助措施 .....	79
第四節	相關產假之協助措施 .....	80
第五節	企業 ESG 報告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 .....	80
第六節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之重新檢討 .....	82
第七節	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	84
第八節	推動「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企業認證 .....	85
<b>第七章</b>	<b>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 .....</b>	<b>87</b>
第一節	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 .....	87
第二節	社會住宅協助婚育家庭 .....	88
第三節	研議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 .....	90
<b>第八章</b>	<b>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 .....</b>	<b>92</b>
第一節	強化推動父母支持服務 .....	92
第二節	孕產婦健康及支持服務 .....	94

第三節 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	99
第四節 強化兒少保護措施.....	104
第九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110
第一節 執行分工與期程.....	110
第二節 資源需求.....	116
第十章 附則一風險管理.....	130
第一節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130
第二節 計畫風險圖像.....	132
參 考 文 獻.....	133

# 第一章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其影響

## 第一節 少子女化對策的政策背景

人口是國家組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的組成結構變動影響層面包括個人、家庭及社會，對國家勞動力、經濟發展、社會服務也會有深遠的影響；其中，少子女化導致人口減少，影響包括：人口（勞動力）減少、連動需照顧與扶養比之人口比率提高；扶養負擔削減消費意願及能力，致消費力下降，以及相關稅基萎縮、稅收減少等。爰我國目前除透過鼓勵企業以自動化和數位化技術及人力資源重組等提升生產效率，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外，尚須持續滾動調整少子女化相關對策以為因應。

我國於 1984 年（總生育率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並未推動相關少子女化措施；2003 年總生育率低於 1.3 時，陸續推動托育費用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然相關措施未有整合，分散在各該權責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且各地方政府逕行提供育兒相關補助，易因各地財政能力不同造成政策差異或福利遷徙等問題。

2017 年起，行政院由政務委員督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專案會議，全面性盤點中央與地方因應少子女化議題相關策略資源，於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綜整性對策，相關措施由權責部會據以落實執行。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重點措施包括育兒津貼、公共化服務、建置準公共機制（0-6 歲國家一起養）、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強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推動友善生養相關配套等；透過專案會議持續納入各界意見，以滾動調整計畫措施，歷經 8 次修正，推動期程為 2018 年至 2025 年，並精進相關作為，諸如提高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條件並增加給付額度、放寬不孕症補助條件與額度等。

上開計畫提供育有學齡前兒童（0 歲至 6 歲）家長之全面性、連續性育兒給付；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及現金給付，並將相關措施由兒童照顧，向前延伸至婚後、孕期。另為利瞭解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之關鍵要因與影響範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運用相關行政資料及調查資料（電話、網路），針對少子女議題與對策進行相關分析。

研究初步結果顯示，現行政策對未婚族群關注較少、未婚者進入職場後較難發展新的人際關係；生育補助或育兒津貼對緩解部分養育成本或有幫助，但對提高生育胎次則效果有限；目前整體政策補助對比父母每月實際育兒支出，仍有落差；公共托育供應量、托育品質及服務時間彈性等仍待精進。

為持續回應少子女化議題，以及落實賴總統清德「0-6 歲國家一起養 2.0」之政策方向，營造「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賡續推動並精進部分政策有其必要性。

## 第二節 全球少子女化趨勢與相關對策

### 一、全球少子女化趨勢

依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UN）（2024）報告顯示，全球總生育率從 1990 年 3.31，至 2024 年 2.25，其中，全球超過 50% 國家總生育率已經低於 2.1（人口替代率），約 1/5 國家總生育率低於 1.4；又推估至 2040 年，全球總生育率將降為 2.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Family database 亦有相同結論；2019 年平均總生育率約 1.59，至 2023 年已降至 1.43，且除以色列等 4 國，其餘國家總生育率均低於人口替代水準 2.1；另該資料庫分析發現如下：

#### （一）女性生育年齡延後

OECD 國家女性平均生育年齡於 2020 年為 30.9 歲，較 2000 年（28.7 歲）增加 2.2 歲；平均生育第一胎的年齡由 2000 年的 26.4 歲，至 2020 年提高為 29.2 歲（增加 2.8 歲）；這也反映在女性年齡別生育率，呈現 30 歲以下女性生育率下降、30 歲以上女性生育率提高的趨勢。

#### （二）結婚率呈下降趨勢、結婚年齡延後

OECD 各國間的粗結婚率差異雖大，但整體仍為下降趨勢；2019 年平均粗結婚率為 4.6‰，至 2022 年則降為 4.3‰（減少 0.3‰）。又結婚年齡逐年提高，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由 2019 年 30.6 歲，2021 年提高至 31 歲；男性則由 33 歲提高至 33.4 歲。

### 二、工業先進國家的少子女化相關對策

OECD 國家針對少子女化議題之對策主要實施方式，包括現金給付（育兒津貼）、服務提供（托育服務）、親職假或相關友善職場策略，如法國、德國、瑞典等；又相關對策推動時間較早，係以家庭政策出發，非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至鄰國日本，則是因總生育率觸及 1.3 而思考對應策略。

以下就日本、德國、法國、瑞典、韓國等國，近年來總生育率、出生數變動狀況與相關友善育兒措施予以說明，分述如下：

## (一) 日本

1989 年日本總生育率創下當時史上最低的 1.57，引起日本對少子女化、低生育率等議題的重視，1994 年開始推動相關因應策略時，總生育率為 1.50，之後總生育率雖呈下降趨勢，2018 年為 1.42；至 2024 年為 1.15，為史上最低（已低於超低生育率 1.3）。至於出生數 1984 年已低於 150 萬人，亦持續減少；至 2016 年跌破 100 萬人，2018 年為 91.84 萬人，2024 年僅約 68.6 萬人。

為廣續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日本 2023 年推動「兒童未來戰略」，其中，兒童津貼係針對 0 歲至 15 歲（中學生）每人每月領取 5,000 日圓至 1 萬 5,000 日圓不等（依據胎次、家庭所得、年齡不同而有補助差異），並有排富限制；自 2024 年 10 月起，放寬補助對象與額度，補助年齡延長至高中生（18 歲），補助額度增為 1 萬日圓至 3 萬日圓不等（依胎次、年齡不同而有補助差異），取消排富限制。

有關托育服務部分，持續增設托育設施與多元化托育服務，調降托育費用（如 3 歲至 5 歲兒童就讀特定幼兒園由支付一定金額改為免費）。

育嬰假部分，原則最長 1 年，可延長至兒童滿 2 歲前；前 6 個月給付薪資 67%，第 7 個月起給付薪資 50%；又 2022 年增加申請彈性，父親於子女出生後 8 週內可申請 2 次（最多不超過 28 天），以使雙親共同分攤照顧責任。另 2025 年 4 月起，父母於一定期限內申請超過 14 天以上的育嬰假，給付金額可再增加 13%（達到薪資 80%）（最高可請領 28 天）。

又日本考量少子女化與民眾意識相關，需改變社會整體思維，社會組成分子（個人、社區、企業）均須參與其中；自 2024 年開始推動社會意識改革與提升相關措施，例如兒童快速通道「CHILD FAST TRACK」（公共設施設置孕婦及兒童優先窗口），藉以營造歡迎兒童的社會氛圍。

## (二) 德國

1994 年德國總生育率 1.24，為近 20 年來低點，之後陸續上升至 2016 年 1.59，隨即開始下降，2018 年為 1.57，2024 年為 1.35。至出生數部分，1997 年 81.2 萬人為近 20 年高點，之

後緩步下降，2005 至 2013 年均維持 60 餘萬人後又逐步上升至 2021 年達 79.5 萬人，2024 年下降至 67.7 萬人。

目前德國針對 0-18 歲兒童，每人每月領取育兒津貼 255 歐元，例外條件下（如就學），最多可延長補助年齡至 25 歲；與 2018 年相較，調高給付額度、並取消胎次差異補助。

育嬰假於子女 8 歲以前可申請最長 3 年；至育嬰津貼部分，家庭一定所得以下（2025 年 4 月以後父母所得限制由 20 萬歐元調降為 17.5 萬歐元），依所得不同，每月由 300 歐元至 1,800 歐元不等（父母至多共領 14 個月）。學前照顧以推動公共化服務為主，2 歲以下托育率由 2018 年 37.7% 提升至 2021 年 38.6%。

### （三）法國

法國總生育率由 1994 年 1.68 增至 2010 年 2.03，開始下降，2018 年為 1.87；2024 年跌至近 20 年新低，為 1.62；出生數在 1995 年至 2019 年維持 75 萬人至 82 萬人間，至 2010 年達近年高峰（83.3 萬人）後轉趨減少，2024 年約為 66.3 萬人。

有關兒童津貼部分，針對 3 歲以下兒童且家庭所得在一定程度以下者，每人每月 98.30 歐元或 196.59 歐元不等；另生育 2 名以上子女家庭，依據家庭所得與子女數不同，提供第 2 名以上子女補助，最低每人每月 148.52 歐元；另托育費用，依家庭兒童年齡、兒童數、家庭收入，最高提供 85% 補貼。

育嬰假依據子女數不同，可申請期間不同，以第 1 胎為例，以 1 年為原則，最多延長至 3 年；至育嬰津貼部分，依子女數請領期間不同，以第 1 胎為例，提供 6 個月、每月最高 456.06 歐元。對比 2018 年，相關策略維持不變，僅給付金額隨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動而調整。

### （四）瑞典

瑞典總生育率於 1994 年為 1.89，逐年下降至 1999 年的 1.50，又開始上升，2012 年 1.91，為近 20 年新高，再逐年減少，2018 為 1.75，2024 年降至 1.43；出生數部分，2009 年至 2021 年均維持 11 萬人至 12 萬人之間，2022 年（10.5 萬）開始降低，較 2021 年（11.4 萬人）減少 0.9 萬人，2024 年為 9.8

萬人。

瑞典被視為友善育兒的國家，0 歲至 16 歲兒童每人每月可領取 1,250 瑞典克朗的兒童津貼，另有多子女津貼補助，每多一名子女可再多領津貼（最低每人每月 150 瑞典克朗）；學前教育費用與兒童年齡、家庭所得相關，最高不超過家庭所得 3%。

育嬰假部分，雙親可共享 480 天，2024 年 7 月起，其中 45 天可轉讓他人（如祖父母），增加使用彈性。又育嬰津貼部分，補助水準與 2018 年相同，即前 390 天最高不超過薪資的 80%，其餘 90 天固定補貼每天 180 瑞典克朗（與 2018 年相同）。

#### （五）韓國

韓國是 OECD 國家中總生育率最低的國家（2023 年為唯一低於 1 的國家），總生育率呈現下降趨勢，於 2001 年為 1.3，2018 年 0.977，已低於 1；至 2023 年 0.72，2024 年略為回升至 0.75；出生數部分亦呈逐年降低，2002 年為 49.69 萬人，至 2023 年為 23 萬人，2024 年略提升至 23.83 萬人。

韓國提供新生兒一次性補助，第一胎每人 200 萬韓元，第 2 胎以上每人 300 萬韓元；至育兒津貼部分，7 歲以下且未送托或就學的兒童每人每月 10 萬韓元；另針對未滿 2 歲以下兒童，依年齡每人每月額外領取 50 萬或 100 萬韓元津貼。5 歲以下兒童托育費用補助係依據兒童年齡、托育類型不同，每人每月補助由 28 萬至 81 萬韓元不等。

育嬰假部分，子女滿 8 歲以前，父母各可申請最長 18 個月育嬰假；又父母雙方如在兒童滿 18 個月前，同時或輪流申請一定時間以上育嬰假，可獲得最多 6 個月 100% 的薪資給付。

綜上，前開國家近幾年總生育率、出生數等呈現下降，又相較 2018 年，目前政策方向維持不變，多以調整執行內涵，調整方向包括增加使用彈性、放寬資格要件、提高額度。至韓國部分，總生育率、出生數仍呈下降趨勢，2024 年止跌回升，後續政策效應仍需觀察。

### 第三節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與影響因素

#### 一、我國少子女化趨勢

##### (一) 總生育率與出生數呈下降趨勢

我國出生數呈現下降趨勢（如圖 1-3-1），1983 年已低於 40 萬人，1998 年低於 30 萬人，期間僅 2000 年因適逢龍年回升至 30 萬人，2017 年以後低於 20 萬人，至 2024 年約 13.5 萬人。

我國總生育率與國際趨勢相似，均為下降趨勢；1984 年低於人口替代率 2.1，2003 年更低於 1.3，除龍年（1988 年、2000 年、2012 年）略為提升，整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第一期計畫開始推動時（2018 年），總生育率為 1.06，至 2024 年為 0.885，仍呈現下降趨勢。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2024）人口推估報告，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至出生數持續減少，預估至 2040 年，出生數將降至 8.4 萬人至 12.3 萬人間，至 2070 年更降至 3.8 萬人至 8.1 萬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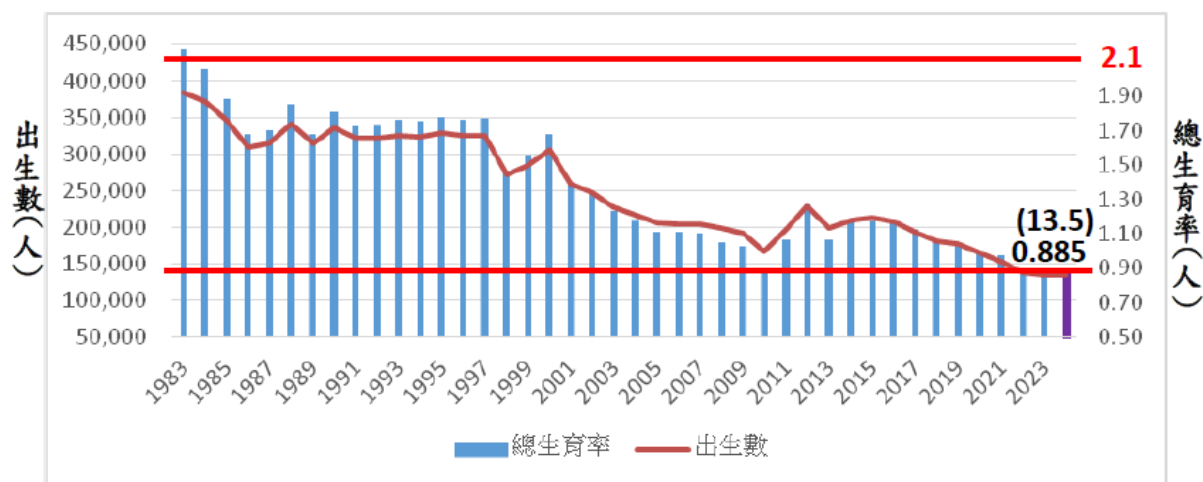


圖 1-3-1 出生人數與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 育齡婦女人數減少

出生數與育齡婦女（15 歲至 49 歲婦女）人數相關，如育齡婦女減少，即便總生育率提升（亦即每個育齡婦女生育數量增加），出生數也未必增加。

我國育齡婦女人數於 2000 年達 636.7 萬人後，轉趨減少，2016 年已低於 600 萬人（占女性 50.7%），並持續下跌，至 2024 年約 536 萬人；依據國發會 2024 年人口推估結果顯示，至 2040 年底，我國育齡婦女數估約為 386-387 萬人左右，占女性總人口比率 34.3%至 34.7%之間；至 2070 年則降為 176 萬人至 220 萬人，占女性總人口比率 23.3%至 26.6%之間；整體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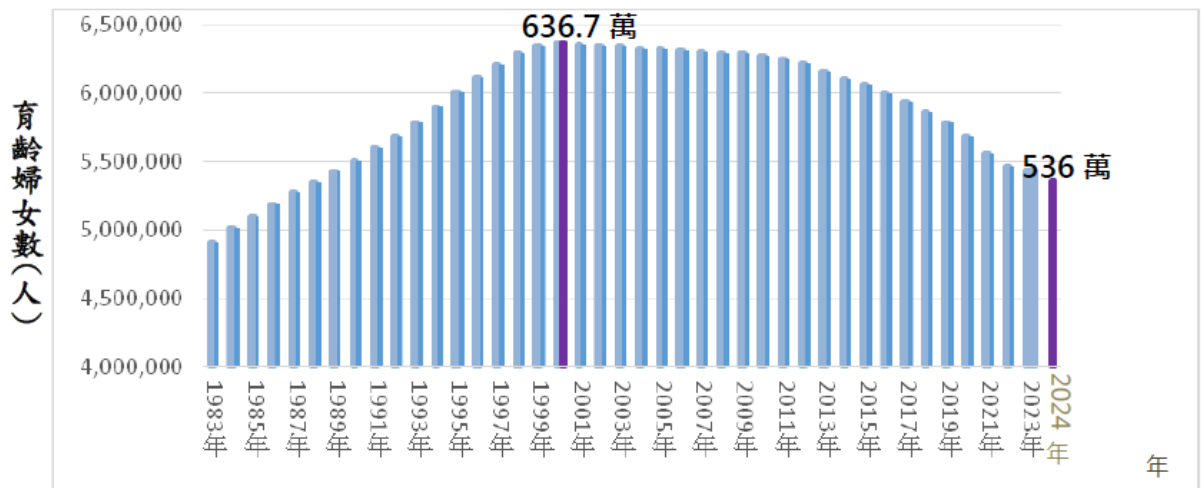


圖 1-3-2 育齡婦女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二、影響少子女化之因素

影響少子女化的原因多元且交互影響，可能因素有：

### (一) 婦女生育年齡延後

生母平均生育年齡逐年提高；其中，第一胎生母平均生育年齡，2012 年已超過 30 歲（30.1 歲），至 2024 年為 31.7 歲，較 2018 年（30.9 歲）增加 0.8 歲；生母平均生育年齡，2009 年為 30.2 歲，2024 年 32.52 歲，較 2018 年（32.03 歲）增加 0.49 歲（詳表 1-3-1）。另從年齡別生育率來看，20 歲至 24 歲、25 歲至 29 歲生育率下降，35 歲至 39 歲呈現上升趨勢。考量女性生育能力受年齡影響，女性生育年齡如果呈現高齡化，少子女化趨勢恐難避免。

### (二) 結婚年齡延後與結婚率下降

初婚年齡逐漸提高，以女性來看，2015 年已達 30 歲，並逐年延後，至 2024 年為 31.1 歲。男性則由 2015 年 32.2 歲增

至 2024 年 33.1 歲。

結婚對數呈現減少趨勢，2017 年結婚對數低於 14 萬對，2021 年為近年新低，僅 11.46 萬對結婚，至 2023 年 12.52 萬對，較 2022 年（12.5 萬對）略有回升，惟 2024 年下降至 12.3 萬對。此外，20-49 歲女性有偶率，至 2012 年已低於 50%，並持續下降，2024 年降至 44.2%；男性亦同，由 43.1% 降至 36.6%。有關我國婚生、非婚生子女部分，2011 年起，婚生子女占出生數約 96%，至非婚生子女占比多低於 4%，僅 2013 年（4%）、2022 年（4.02%）略高。

另國科會（2025）分析報告亦有相同觀察，調查結果顯示 20-49 歲之適婚年齡之未婚人口大增，為造成總生育率下跌原因之一；該研究調查顯示四分之三的未婚者未參加過任何聯誼活動，未婚者尚未結婚的主要理由為難遇價值觀相近之對象（女性 57.7%、男性 49.6%）。

表 1-3-1 結婚對數、初婚年齡、20-49 歲有偶率、第 1 胎生母平均年齡

年別	結婚對數	男性初婚年齡（歲）	女性初婚年齡（歲）	20-49 歲女性有偶率（%）	20-49 歲男性有偶率（%）	第 1 胎生母平均年齡（歲）	生母平均年齡（歲）
2012	143,384	31.9	29.5	49.9	43.1	30.1	31.08
2013	147,636	32.0	29.7	49.3	42.4	30.4	31.36
2014	149,287	32.1	29.9	48.8	41.8	30.5	31.54
2015	154,346	32.2	30.0	48.4	41.3	30.6	31.67
2016	147,861	32.4	30.0	47.9	40.8	30.7	31.85
2017	138,034	32.4	30.0	47.2	40.1	30.8	31.97
2018	135,403	32.5	30.2	46.8	39.7	30.9	32.03
2019	134,524	32.6	30.4	46.3	39.1	31.0	32.12
2020	121,702	32.3	30.3	45.6	38.3	31.1	32.20
2021	114,606	32.3	30.4	45.3	37.7	31.2	32.29
2022	124,997	32.6	30.7	45.1	37.4	31.4	32.42
2023	125,192	32.9	31.0	44.6	37.0	31.5	32.44
2024	123,061	33.1	31.1	44.2	36.6	31.7	32.52

註：2019 年起結婚對數含相同性別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 父母工作與家庭生活仍需平衡

衛生福利部（2020）「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顯示，15 歲至 64 歲婦女曾因結婚離職主要原因，以「準備生育（懷孕）」占比最高，達 39.9%；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22.7%；又因生育第 1 胎離職率為 27.6%，離職主因為「準備生育（懷孕）」（43.9%）、「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43.9%）；至其他胎次，離職原因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占比最高，達 71.8%。另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以上兒童 1.68 小時，為其配偶或伴侶照顧時間（0.55 小時）的 3 倍。顯示 15 歲至 64 歲婦女常需面臨就業與照顧子女難以兼顧的議題。

另勞動部（2025）「11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結果顯示，2024 年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率 84.5%；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調整工作時間」之比率為 89.8%；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為 79.8%；顯示許多員工為照顧子女，確有育嬰留職停薪、調整工作時間及家庭照顧假之需求；同時，多數事業單位也願意支持員工申請前述育兒配套措施。

### (四) 家長養育經濟負擔沉重

Roser（2014）表示家長資源有限情況下，當家長必須在想要的孩子數量與投資孩子的資源做出決定，養育成本提高時，生育數量就會降低；依衛生福利部（2020）的調查顯示婦女不想生小孩雖為多重原因交織結果，以「經濟負擔太重」占比最高，達 56.9%。又相關民間調查，不願意生育原因與經濟負擔有關（兒福聯盟，2019；今周刊，2023）；可見如民眾感覺家庭經濟負擔太重或資源有限，生育意願或生育子女數量便會減少。

### (五) 價值觀念改變

衛生福利部（2020）調查指出，不想要有小孩的婦女占 19.2%；又年齡越輕，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比率越高，15-24 歲占 31.3%，35-44 歲則降至 18.1%；至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中，「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占 39.4%，僅次於經濟負擔太重。又中央研究院（2022）分析 2020 年家庭動態調查資料表示，考量我國結婚、生育關係密切，分析不婚原因

中，「我很享受自己現在的生活」，分別占男性、女性的 35.2%、53.56%。

政府調查與民間調查結果相符，兒福聯盟 2019 年調查 20-29 歲未生育的女性，62.4%認為一生中不生小孩沒有關係；相關民間調查結果，不願意生育原因中不想改變現在生活、自由等因素占相當比率（兒福聯盟，2019；今周刊，2023；YES123 求職網，2024）。Pew Research Center 調查顯示臺灣僅有 13%認為女性有生育的社會義務，而 18-34 歲受訪者僅有 3%持這樣的觀點（Lesage, 2024）。

綜上，結婚率、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家庭育兒經濟負擔、生育價值觀及生養環境友善程度等議題，均影響生育意願，仍待精進相關策略及措施加以改善。

## 第二章 現行政策執行成果與檢討

### 第一節 現行政策執行成果

少子女化成因多元，行政院 106 年起陸續召開專案會議，盤整各部會資源，同時參考國際經驗研擬因應對策，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以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推動 0 歲至 2 歲嬰幼兒照顧（衛生福利部）、2 歲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勞動部、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人事行政總處）、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衛生福利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措施；並適時修正計畫及調整作法，跨部會研議相關策略，落實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目標，展現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照顧責任的決心。113 年 12 月底各項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 一、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

##### （一）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1. 增加至 482 處公共托育設施（139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43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可提供約 1.59 萬個收托名額。建立準公共托育機制：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約 2.3 萬名（簽約率 93.80%）及私立托嬰中心計 1,088 家（簽約率 97.40%），可提供約 9.18 萬個收托名額。
2. 家外送托率：未滿 2 歲兒童送托率從 106 年 10.56% 至 113 年 12 月底已達 26.78%（增加 16.22 個百分點）。

##### （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1. 提高托育人員勞動條件，114 年提高公共化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以鼓勵托育人員久任；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獎助金，114 年起由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000 元提高至 1 萬 8,000 元，以期穩定人力。
2. 優化托育服務品質，持續辦理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措施，鼓勵照顧比由 1：5 調降至 1：4；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雲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系統，優化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提升家長送托信心。

3. 辦理定點臨托服務，112 年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增訂地方政府辦理定點臨托服務法源，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定點臨托據點。
4. 2-3 歲轉銜措施，為提高 0-3 歲家外送托率，教育部持續擴增幼兒園 2 歲專班，另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已收托之兒童得續托至 3 歲，使受托兒童得後續得順利銜接就讀教保服務機構。

### (三) 減輕經濟負擔

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0 年起育兒津貼倍增及托育補助加碼、提前自第 2 胎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補助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並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限制。113 年送公共托育之每月補助金額，再由 5,500 以上調升為 7,000 元以上、送準公共托育（含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之每月補助金額，由 8,500 元以上調升為 1 萬 3,000 元以上，擴大展現政府對育兒家庭的支持。113 年 12 月育兒津貼發給 20.31 萬人，公共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7 萬人，二者合計約 27.31 萬人。

## 二、2 至 6 歲（未滿）教育與照顧

### (一) 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

106 至 113 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已增加 3,699 班，至 113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約 26.5 萬個就學名額；協助各機關（構）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國防部等 14 部會於 110-113 年已設置 162 處（437 班），提供逾 9,400 個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就學名額，讓員工可以就近托育子女，平衡工作職場及家庭照顧需求。

(二) 建置準公共機制：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供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113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2,039 園，可提供逾 24.4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 就學費用再降低：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就讀公幼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就讀非營利者每月不超過 2,000 元，就讀準公共者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113 學年度（統計 8-12 月）逾 37 萬名幼兒受益。

- (四) 育兒津貼再加發：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給額度提高至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又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就讀一般私幼者，比照育兒津貼額度及模式，每月撥入家長帳戶。112 學年度累計津貼受益人數約 41.9 萬名，113 學年度（統計 8-12 月）約 36.2 萬名受益，並持續辦理中；至就讀私幼之 5 歲幼兒約 6.6 萬名。
- (五) 幼兒就學情形：113 學年度（統計至 12 月）2 歲幼兒入園率達 55.3%（較 105 年提高逾 40.6 個百分點）、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入園率達 91.5%（較 105 年提高 16.5 個百分點）。

### 三、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

- (一) 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法」（現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將「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為 7 日。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可與雇主協商使用彈性工作時間；並放寬為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依該法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雇主依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自開辦日起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產檢假薪資補助人數 2 萬 8,946 人，核付金額 7,259 萬餘元；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人數 3 萬 5,087 人，核付金額 1 億 2,117 萬餘元。
- (二) 完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平均月投保薪資補助，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之經濟支持，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113 年核付件數（含初核加續發案件）計 49 萬餘件、核付金額 35.97 億元。此外，國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亦同步調高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 8 成薪，截至 113 年底約由 2.8 萬人受惠。
- (三) 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國科會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585 家次，計補助 3,034 萬餘元。鼓勵其為勞工打造安心的職場及家庭生活。

#### 四、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

- (一) 辦理「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協助偏遠縣市之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兒童傷病患就醫服務。同時透過「核心醫院計畫」，提升兒童重難罕症品質、重症轉診能量與專業診斷能力。截至 113 年底「困難取得之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管理品項清單」共計納入藥品 35 項及醫材 21 項，協助醫療機構取得及採購調度，提升兒童診治成效。
- (二)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112 年起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出生之幼兒均納入照顧，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收案涵蓋率達 59.65%。

#### 五、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

##### (一) 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

1. 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自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大至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者。自開辦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超過 11 萬 7,750 件通過資格審查，其中 9 萬 6,060 件已完成施術療程並申請獲得補助，成功產下 2 萬 4,653 名嬰兒。
2. 擴大產檢服務：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提供 10 次產檢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以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113 年產檢服務約補助 148 萬 2,456 人次。為周全孕期照護，於第 8-16 週及第 32 週後各新增 1 次超音波檢查，113 年約補助 36 萬 8,418 人次。
3. 提供全國懷孕婦女於 35~37 週補助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以健全孕期健康照護、預防早發型新生兒乙型鏈球菌感染發生。於第一孕期、第三孕期各提供 1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如維持母胎安全、兩性平權、孕期營養、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孕期心理適應等）。

## (二) 提供兒童健康照護

1. 提供全國新生兒 21 項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期及早發現、及早確診與治療。補助 13 萬 4,275 人，篩檢率達 99.6%。
2. 為維護我國嬰幼兒健康，持續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由兒科或家醫科醫師依照補助期程及服務項目提供兒童健康檢查，進行身體狀況評估及發展診察，以及早察覺兒童健康問題。以健保署 113 年 1-12 月申報檔推估，服務 91 萬 6,580 人次。
3. 配合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由醫師提供一對一之未滿 7 歲兒童 7 次免費兒童衛教指導，降低可預防性之兒童死因。以健保署 113 年 1-12 月申報檔推估，服務人數約 76 萬 4,074 人次。

## 六、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

- (一) 為及時提供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案件必要之協助，衛生福利部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已完成建置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113 年兒少保護案件及脆弱家庭案件總計通報 14 萬 4,609 件，並於 24 小時完成派案評估比率達 99.99%。
- (二) 111 年賡續補助臺大醫院等 12 家醫院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針對疑似兒虐事件進行驗傷診療，必要時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事件之偵查。113 年 1 月至 12 月，12 家兒保醫療中心共計協助 4,462 名嚴重複雜受虐兒少驗傷診療及提供身心治療服務。

## 七、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

- (一) 為減輕發物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經濟負擔，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13 年計 7 萬 4,713 人次受惠。
- (二) 持續推動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方案，並由教育部撥付政府相對提撥款項予衛生福利部。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全國符合開戶資格人數為 5 萬 5,309 人，申請開戶人數計 3 萬 5,641 人，申請開戶率 64%。

## 八、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

- (一) 住宅法已規定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係屬社會經濟弱勢者之一，將保留 40% 以上優先提供入住，另社會住宅需保留一定比率提供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業有居住需求者，能幫助青年族群減輕居住負擔，安心成家；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提供符合資格且新婚 2 年內或育有學齡前幼兒（6 歲以下）之民眾承租，另亦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於後續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新婚、育有子女者（依子女數，含胎兒）優先承租。
- (二) 112-113 年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取得補貼資格戶數 13 萬 7,564 戶，新婚家庭申請戶數 2 萬 397 戶。

## 九、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 (一) 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約 51 萬戶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19 億元。為進一步鼓勵生育，113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至 6 歲以下，且扣除額度由每人 12 萬元提高為第 1 名子女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以減輕所有育兒家庭租稅負擔。
- (二) 自 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約 33 萬戶申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增加渠等可支配所得約 14 億元，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 (三) 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於 106 年修正《住宅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房屋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得減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增加提供幼兒所需服務措施誘因，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制定自治條例，針對社會住宅興辦期間，給予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為進一步增加提供幼兒所需服務措施誘因，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將房屋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其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

## 十、友善生養的交通措施

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港務公司於所轄港口、高速公路局各服務區，提供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無障礙電梯及斜坡式搭機輔具等友善親子設施。

## 十一、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 (一)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鼓勵適齡結婚。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業建置人口統計資料庫，每年更新各項人口統計數據，並編製人口統計季刊、年刊，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人口統計資料之參用。
- (二) 教育部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提供家庭教育及服務，研製婚姻教育及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置於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

## 第二節 整體政策回顧與檢討

### 一、政策回顧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年終記者會宣示行政部門施政目標「生生不息」-育人政策，以 0 至 2 歲（未滿）、2 至 6 歲（未滿）幼兒為對象，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等 3 大原則，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為推動主軸，推動公共化（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政策，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運用多元方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在減輕照顧負擔上，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提供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照顧服務，協助任何照顧者均能持續就業。在職場推動公私部門支持友善家庭政策，積極支持員工就業，避免因家庭照顧中斷就業或退出勞動市場。此外，政府與民間企業亦需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平衡不同性別者於家庭及工作責任的分擔，營造性別友善的生養環境，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促使不同家庭有能力及有意願生養多名子女，提高國人生育意願，達到提升勞動力及國力之目標。

### 二、政策檢討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核定，歷經 8 次修正，行政院每年皆邀集各部會就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多次邀集民意代表及

專家學者進行意見蒐整，俾利少子化政策能與時俱進。然少子女化問題涉及範圍廣泛，政策效益非短期能見效，仍有以下問題待精進：

- (一) 社會文化與價值觀轉變：台灣結婚率已為歷史新低，2023 年平均初婚年齡，男性約 33 歲、女性約 31 歲，「不婚不生」已成為越來越多年輕人的選擇之一，傳統「成家立業」觀念已淡化，適齡婚育人口快速減少，導致政策效益無法擴大。據國科會（2025）分析報告，年輕人並非不願結婚，而是進入職場後缺少交友機會，因此未來應朝向擴大交友聯誼活動規劃。
- (二) 現金補助金額有限，尚不足以吸引年輕人早生早養：107 年至今，政府雖推動多項提升生育率政策，但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金額、擴大租屋補助、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擴大人工生殖補助等現金補助政策，多數補助金額有限（例如就讀私幼費用較高卻只能領取額度較低之育兒津貼、需未領托育補助始得領取育兒津貼、長期育兒支出遠高於政府補助金額等），致目前現金補助政策尚無法讓年輕人實質有感。截至 113 年總生育率仍在 0.9 以下，龍年效應也未出現。
- (三) 托育資源仍顯不足：雖然托育與育兒支持制度逐步建立，但公共托育資源仍不足或分布不均，偏鄉 0 至 2 歲（未滿）幼兒之托育服務覆蓋率低，家長仍要靠祖父母或私托協助。
- (四) 職場環境仍不友善：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雖完整，但職場文化不友善、影響生育決策。彈性工時、在家工作等制度推行有限，男性育嬰參與率仍低。
- (五) 房價與居住問題仍待解決：政府於 111 年 7 月起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放寬申請資格，並擴大戶數，全面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租屋負擔，但仍難改變高房價對生育意願的影響。
- (六) 醫療照護仍需優化：政府於 110 年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擴大實施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112 年 11 月實施兒童專責醫師制度，分從孕產期到出生，強化母嬰照護，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但晚婚與遲育現象普遍，因年齡過高容易降低生育能力，致對於人工生殖相關政策有更多的期待。

## 第三章 少子女化新對策之整體架構與目標

### 第一節 整體架構

本計畫第一期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政策重點，第二期則進一步鼓勵青年適齡婚育，營造健康、安全、正向的交友環境，提升適婚年齡青年的社交互動機會，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建構更友善的職場及生養環境，解決晚婚、遲育問題。

#### 一、力挺青年適齡生育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適齡生育期（女性 25~35 歲、男性 40 歲前）之生育風險較低，可避免高齡懷孕帶來的醫療風險與成本壓力，養育年齡相對充裕，有利於親子互動與教育參與，對個人健康與家庭穩定性具有明顯優勢。因此，少子女化新對策將從青年做起，倡導婚育觀念，同時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並加強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促進年輕人及早規劃結婚生育，營造有利於婚育的社會氛圍，並提供相關支持，以應對少子女化問題。

#### 二、有感減輕育兒負擔

高房價、低薪及物價逐年上漲等經濟壓力，是影響年輕人生育意願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次亦將持續發放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另針對各地方政府資源配置不一及城鄉差距問題，透過加速公共化托育及教保服務設施布建、適時調節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措施、保障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優化照顧及師生比等措施，營造友善、可信賴的托育及教保環境與品質。

#### 三、友善職場生生不息

建立幼托臨時照顧預約平臺，支援臨時有短期、非例行性照顧需求的家庭，透過靈活、可即時取得的照顧服務，減輕家長育兒壓力，提升對生育與育兒的信心。持續鼓勵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精進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透過彈性工時暨減少工時協助措施，滿足員工對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需求，同時提升企業的靈活性和競爭力。

#### 四、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

不婚、不生背後的主因之一是高房價與高生活成本，因此政府將持續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興辦社會住宅，透過提高育兒家庭實質經濟支持，以協助青年可長期租賃且可促進生育為首要考量，提升租屋穩定性，減少遷徙頻率，增加已婚家庭願意生育子女誘因，提高育兒家庭生育更多子女意願。

#### 五、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

提供孕婦產前檢查補助及產後健康照護，除可預防懷孕過程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外，亦可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協助家庭增進育兒知能及照顧技巧，預防兒童不當對待事件。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強化兒少保護措施，健全兒少身心發展。

### 第二節 政策目標

#### 一、鼓勵適齡生育

提升具性別平等意識婚育觀念的宣導，降低年輕人對婚姻、生育的負面印象或恐懼，提升婚姻機會與重建家庭價值；持續宣導民眾把握生育黃金期，降低高齡生育的風險。促進年輕人及早規劃結婚生育，營造有利於婚育的社會氛圍。鼓勵政府部門、企業舉辦單身聯誼活動，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 二、減輕育兒照顧及時間負擔

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見，推動「0-6歲國家一起養2.0」，除將持續發放育兒津貼、托育及就學補助外，並推動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質減輕育兒負擔。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能，透過優化獎勵獎助、提高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等措施，提升托育及教保服務品質，並建立幼托臨時照顧預約平臺，為家長提供短期、彈性的兒童托育服務，以應對臨時性的托育需求，使家長得以喘息。

#### 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提供普及臨托喘息服務，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導入友善家庭政策，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提供充足且具保障性的產假、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降低育兒對職涯發展的負面影響。消除對孕婦、育兒女性或請假者的歧視與不當待

遇，建構性別平等與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 **四、減輕居住負擔**

透過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讓初入社會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族群的租屋族得到最實質的幫助，展現維護租屋居住正義的決心，也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安心成家的環境，讓青年敢婚、願生、樂養，厚植國力。

#### **五、優化生養醫療照護系統**

提供孕期至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強化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升新生兒照顧品質，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建立完善的兒童醫療照護網絡，不漏接每一位兒童，共同提升兒童醫療品質與健康發展。

## 第四章 力挺青年適齡生育

### 第一節 提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育觀念宣導

#### 一、大學倡導婚育觀念

##### (一) 現況分析

我國晚婚、遲育現象日益嚴重，國人平均初婚年齡不斷延後，且女性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已達 31 歲，各界也建議，建立正確之性別觀念及婚姻價值觀，應從青年做起，促進單身青年自然相遇並建立聯繫的互動機會，藉此讓青年學習交友技巧、瞭解婚姻正確價值觀。

依據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享有課程自治權，課程開設應由學校依其發展特色，自主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對於大專校院之課程規劃，教育部原則予以尊重。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共計 106 校（包括一般大學 53 校及技專校院 53 校），共開設 831 門戀愛、婚育相關課程（包括一般大學 460 門及技專校院 371 門），共計約 3.9 萬人修習（包括一般大學 2.3 萬人及技專校院 1.6 萬人）。

另基於大學自主原則，學生社團係依各大專校院自訂之學生社團成立與輔導辦法辦理，由學生依其自由意願及興趣，依各校規定成立並參與社團活動。而「聯誼」為各類社團本身附隨之功能，如：社團是以共同興趣為基礎的交友平台、有助建立跨校、系、所的人際網絡、提供團體活動多元互動機會等。可辦理跨社團、跨校性活動，以提供大專學生拓展社交圈機會。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依國科會（2025）分析報告指出 20-49 歲單身者普遍有婚育意願，但有 6 至 7 成身邊無穩定交往或約會對象。因此，教育部針對大學校院倡導婚育觀念及鼓勵青年加強人際接觸，讓青年願意進行互動與交流，擴大交友圈，拓展生活視野，宜有相關協助與支持；另對於已育有幼兒之學生或教師，亦應提供相關友善配套措施。

### (三) 執行策略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導入婚育課程推動機制：為加強引導大學開設婚育議題相關課程，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116 年）將納入計畫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鼓勵學校結合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推動婚姻、親職、性別、情感等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學習活動，並得運用主冊計畫補助款支應相關經費需求。
2.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擴大交友機會：教育部將持續宣導請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踴躍參加社團，積極辦理校內外跨社團聯誼活動，並請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與經費支持，以拓展學生社交範圍，增進人際互動機會。
3. 鬆綁大專校院修業彈性，回應學生家庭階段需求：依大學法第 26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得予延長，並授權各校自行訂定延長條件，並納入學則，就法制面而言已有制度彈性。持續透過會議倡導學校，將婚姻或育兒因素納入修業彈性之合理考量，以協助學生兼顧家庭與學業，降低因婚育而中止高階學習之可能。
4. 放寬大專校院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之升等權益：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如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其申請留職停薪，任職單位不得拒絕。另查各大專校院教師升等規定，多數學校針對懷孕、撫育幼兒等教師，多有放寬升等年限之措施等，以提供教師就職性別友善環境。

## 二、透過家庭教育倡導婚育觀念

### (一) 現況分析

1. 隨著我國的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且國人婚育行為的變化，家庭結構雖過半仍以核心家庭為主，惟伴隨初婚年齡遞延與離婚率逐漸提高，單人家戶型態成為次要的家戶型態。110 年結婚率跌破 5‰，均為近 10 年新低，疫情後逐年回到疫情前水準，而自 73 年起，總生育率整體呈現下滑趨勢，112 年出生人數跌至 13 萬餘人。
2. 初婚年齡延後，112 年男性為 32.9 歲、女性為 31.0 歲。而隨著我國女性初婚年齡提高，加上「先婚再育」觀念，連

帶使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自 101 年為 30.11 歲，逐年延後至 112 年為 31.50 歲，不利生育 2 胎以上的意願及數量，「晚婚晚育」的趨勢形成。

3. 國人對於情侶同居不結婚的態度逐漸轉為認同，婚姻觀念由昔日的「養兒防老」，轉而傾向為個人的「安定主義」，加上經濟、就業等壓力，致使適婚年齡的青年生活壓力上升，更不輕易結婚成家。
4. 現今社會雖已不再倡議「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家庭角色分工，然社會對理想母性的看法，仍然使很多女性在步入婚姻家庭後，就要承擔多數的家務工作，成為主要的家庭照顧者。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教育部訂定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以增進民眾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環境等為關鍵考量，結合地方政府每年辦理逾萬場的家庭教育活動，並以「倡議企業支持養育為主軸」，自 109 年提出「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推動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反應十分良好。未來，推動策略及資訊觸及方面宜更符合青年世代的學習模式與學習需求。

## (三) 執行策略

1. 強化青年世代對婚育之正面形象，增進渠等家庭及親職教育知能，使青年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
  - (1) 由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職場、學校及其家長會、幼兒園及民間團體等，依不同學習需求，創新學習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提供青年世代情感交往與經營、婚姻、親職等學習內容或學習資源，以支持其渠等婚育準備及家庭經營。
  - (2) 結合社會教育機構、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資源，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展覽，倡議「樂在婚姻、願生能養」的觀念。
  - (3) 持續擴充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數位學習素材，提供青年世代可近性的學習資源，並透過網路社群等有效管道增加使用率。

- (4) 透過招生策略（跨機構、跨校、跨縣市或跨職業別等）及課程活動設計，加強辦理青年世代單身者婚前教育活動，增加渠等交友機會，並學習自我認識、溝通技巧及情感經營等知能。
  - (5) 加強「全國家庭教育專線 412—8185」諮詢志工對於提供人際交往、婚育準備及不同階段親職教養等困擾問題之相關知能，提供來電諮詢民眾相關的婚育資訊，以降低青年世代成家育兒的焦慮。
2.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之實施，強化家人關係經營及家庭預備之相關知能
-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以「家庭教育」議題為本，研發人際互動、家務分工、情感交流及婚育準備等相關之教學示例，提供各學習領域實施家庭教育教學之參考。
  - (2) 強化地方層級家庭教育輔導團之運作與效能，結合高級中等學校相關之學（群）科中心（如：家政學科中心、健康護理體育中心等）及國民中小學國教輔導團（如：綜合領域、健康與體育等），協助增進教師知能、發展教學示例，以期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情感教育、婚育準備及親職教育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及活動。
  - (3) 以高中（職）學生為對象，辦理家庭教育議題相關之學習活動，如專題探究競賽、營隊等，以多元方式提供學生家庭教育之學習機會。
3. 倡導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庭教育，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 (1) 協同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庭教育理念與活動。
  - (2) 強化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等策略，倡導共同分擔家庭照顧、家務工作與親職，並可透過徵件或競賽，徵集並分享在家務處理、婚姻育兒及教養等各方面不具性別角色刻板的正向經驗。

- (3) 委託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意識成長教材、媒材，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意識成長教材種子人員訓練，破除社會大眾及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化，倡導共同分擔家務及親職與照顧者角色觀念，強化男性在家庭婚育與家庭照顧角色的重要理念。

## 第二節 鼓勵職場聯誼交友

### 一、擴大政府機關（構）單身聯誼

#### （一）現況分析

我國晚婚、遲育現象日益嚴重，國人平均初婚年齡不斷延後，根據 112 年統計資料顯示，男性平均為 32.9 歲，女性平均為 31 歲，而且女性生育第 1 胎之平均年齡已達 31.5 歲。

#### （二）現行政策檢討

依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有關提升婚姻機會之執行策略載明，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各部會宜賡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經彙整 108 年至 113 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暨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總計辦理 1,268 梯次，共提供 6 萬 754 個名額，報名人數高達 18 萬 4,849 人，實際參加人數為 5 萬 7,511 人（詳下表）。依資料分析，報名人數超過活動名額達 3 倍以上，公辦聯誼活動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可見適婚男女對單身聯誼活動有明顯需求。

表 4-2-1 108 年至 113 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暨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彙整

機關別	場（梯）次	活動名額	報名人數	參加人數
中央部會	410	20,219	83,240	17,589
地方政府	662	32,255	91,305	31,879
國營事業機構	196	8,280	10,304	8,043
總計	1,268	60,754	184,849	57,511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執行策略

1. 機關辦理聯誼活動納入績效考核之策略：例如教育部將「增進未婚同仁參與交友活動」指標列入「教育部人事處

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13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計畫」考核項目，各機關（構）學校須為主辦單位，辦理場次增加，額外加分。該部 113 年辦理 139 梯次活動、3,327 個名額、2,675 人次參加、756 人配對成功，績效顯著。財政部亦將「提供多元聯誼活動及管道」列入「財政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108 年至 113 年該部所屬國稅局及關務署均配合執行。上揭 2 機關推動所屬機關辦理聯誼活動之策略，可供其他部會參採。

2. 賡續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為持續營造鼓勵適齡結婚氛圍，透過公辦聯誼活動，協助單身者拓展生活領域，促進更多單身者互動交往，俾利提升國人婚姻機會，未來各部會仍宜賡續加強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同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國營事業機構確實配合，共同提高活動量能，為單身者製造相識機緣。

#### （四）預期績效指標

為提升國人婚姻機會，各部會應配合整體政策，依機關屬性賡續辦理多樣創意單身聯誼活動，共同增加更多適婚單身者交往機會，持續營造鼓勵適齡婚育氛圍。

## 二、企業活動促進交友

### （一）現況分析

經瞭解目前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內容，多有揭露企業辦理促進員工認識及交友聯誼之相關活動，這些活動不僅能增進員工之間的互動與合作，還有助於提升員工的凝聚力、士氣，並有助於員工個人的成長與發展。相關具體活動包括：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年度員工旅遊、團隊建設活動、員工家庭日或慶祝活動、社交聯誼活動、運動會或健康活動等。

### （二）現行政策檢討

目前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內容，較多揭示優於法規（如勞動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可強化鼓勵及引導上市櫃公司多舉辦包括跨公司間或同產業或跨產業間之員工聯誼活動、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活動等以促進職場交友之機會，及提升企業重視員工聯誼交友及婚育發展議題，共同培力支持鼓勵員工婚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三) 執行策略

1. 金管會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 ESG 相關業務宣導活動時，多鼓勵及引導上市櫃公司舉辦員工訓練或員工旅遊活動，提升職場聯誼交友的企業社會責任，不僅能促進員工間的互動與合作，還能加強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忠誠度，進而提升整體工作氛圍。對於上市櫃公司來說，合理結合職場聯誼交友與企業社會責任，有助於塑造積極正面的企業形象，並且促進員工福祉。
2. 勞動部將友善職場促進婚育措施納入工作生活平衡獎「友善家庭」面向評選，針對辦理成效良好者，加以表揚及給予標章，以鼓勵企業辦理活動促進同仁交友。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透過推動「鼓勵職場聯誼交友」，不僅能提升員工的情感連結與工作投入，也能強化上市櫃公司對外的永續形象與社會責任承諾。這種做法可視為一種「由內而外的永續治理」，有助於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幸福感、提升員工留任率與降低流動率、促進員工學習與自我發展、強化企業正面形象與品牌認同、提升企業在招募市場的吸引力、打造長期穩定的人才與組織優勢。

## 三、職訓課程或研習融入社交活動

### (一) 現況分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運用自辦、委外及補助等多元方式推動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現已規範各訓練班次納入至少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並聘請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具相關專長講師授課，協助學員增進於職場及家庭等場域有關兩性、婚姻及性別平等之知識與觀念，並配合辦理國家獎勵生育政策之宣導，考量失業者職前訓練以培訓就業技能、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順利就業為目的，且學員年齡、背景多元，婚姻狀況亦未可得知，致課程中融入社交活動面臨設計及執行上的困難。

隨著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育齡人口在面對高生活成本、工作壓力與職場文化等因素影響下，婚育意願持續低

落，加上社交圈日趨侷限，多數青年因工作環境固定、人際互動對象單一，使得認識異性交友機會大幅減少。人事總處為回應此趨勢，可透過制度性規劃，在公務人員研習訓練期間，讓學員彼此互動，進而建立穩定的人際網絡與潛在交友機會，營造有利於婚育的友善環境。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目前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係以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與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業務為宗旨，於辦理各項研習課程時，考量學員年齡層分布廣泛，背景、職務與需求各異，課程設計多以專業知能精進或政策推動為核心目標，致使在有限時程內難以安排較具彈性與情感交流導向之社交活動。此外，部分學員對於社交互動之意願、期待與接受程度不一，導致在課程中融入社交活動面臨設計與執行上的挑戰。

## (三) 執行策略

為配合政府政策，並考量勞動部職業訓練課程參訓學員組成及課程類型，將擇定服務業職類的青年職業訓練專班，於已規範之每班次3小時性別平等課程中，洽請性別平等課程教師設計多元互動教學方式進行課程，透過輕鬆的學習氛圍，增進學員彼此互動，以利學員間自然交流與人際連結之建立。

人事總處亦將依研習課程性質、學員組成及訓期天數等因素，擇定適當班期辦理，並透過多元方式，創造輕鬆互動的學習氛圍，以利學員間自然交流與人際連結之建立。

## 第三節 強化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 一、現況分析

為促進青年多元發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共同建置青年壯遊點，提供各式主題體驗學習場域。壯遊活動每年吸引數千名青年報名參與，除提升其地方認同與社會參與度外，更透過分組合作、任務挑戰、反思回饋、成果分享等歷程，引導青年在人際互動中建立正向關係與社交技巧。

另為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提升青年社會關懷及與他人互動之能力及意願，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設立青年志工中心協助青年從事志願服務及培養相關知能。

## 二、現行政策檢討

青年壯遊點計畫長期以來深耕文化、生態等多元主題，已建立完善之活動規劃與執行機制，並成功吸引青年深入在地、擴展視野。活動歷程中固然涵括團隊合作與分享交流，惟人際互動之引導與關係延續並非活動主軸。在少子女化趨勢下，青年人際連結與情感支持系統日益重要，未來可進一步思考如何於壯遊歷程中適度融入促進同儕交流與情感連結之元素。

此外，推動青年從事志願服務主要透過「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自組團隊從事志願服務，惟自組團隊之組成主要由相互已熟識之青年各自組成，對於擴大社交效果有限，故未來將透過青年志工中心，協助青年從事志願服務及培養相關知能同時，鼓勵青年從中擴大與其他青年交流。

## 三、執行策略

### (一) 鼓勵青年參與壯遊活動

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於全國各地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透過體驗活動及分享，增進其所學知識與真實情境的連結，讓學生培養獨立思考、人際溝通、適應力、應變力等多元能力。為回應少子女化所帶來的青年社交需求，可逐步於壯遊歷程中融入更多促進同儕交流與正向互動的引導機制，進一步強化青年之人際連結與支持網絡，促進其心理韌性與生活滿意度，並擴大社會參與的深度與廣度。

### (二) 擴大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由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志工培訓與各類服務方案，經營在地志願服務資源網絡，媒合志願服務機會，以利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志工。

## 第四節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 一、現況分析

近年來消費者使用交友服務日增，並衍生相關消費糾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訂定公布「交友服務注意事項」，提供各地方政府輔導交友服務業者及向消費者宣導

參考運用。為維護民眾參加交友服務之個人資料安全，111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轄內交友服務業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針對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業者進行一般業務檢查。

## 二、現行政策檢討

目前交友服務管理機制，業訂定「交友服務注意事項」及「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刻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俟核定後公告。

## 三、執行策略

- (一) 完成交友服務管理機制相關規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賡續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進度，修訂「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 (二) 落實交友服務業者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為維護接受交友服務之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持續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未訂定安維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輔導對象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及要求輔導對象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辦理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宣導：運用圖卡、影片等宣導素材辦理交友宣導，促請交友服務業者遵守規定及提升全民對交友服務消費意識正確觀念。
- (四) 辦理交友服務業者查訪：內政部持續促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據消費者保護法，進行交友服務業者行政檢查，每年至少 1 次，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達成防範效果。內政部每年擇定 2 縣（市）會同檢查。

## 四、預期績效指標

為落實交友服務業者與消費者訂定公平合理之交易契約，誠實信用對待消費者，運用圖卡、影片等宣導素材，持續透過網路媒體辦理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宣導，強化消保意識；地方政府主

管機關進行交友服務業者查訪，每年至少 1 次，內政部每年擇定 2 縣（市）會同檢查，以落實交友服務業者之管理。

## 第五章 有感減輕育兒負擔

### 第一節 持續發放育兒津貼

#### 一、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 (一) 現況分析

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針對我國國籍未滿 2 歲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提供第 1 名兒童每月 5,000 元、第 2 名兒童每月 6,000 元、第 3 名（含）以上兒童每月 7,000 元育兒津貼，113 年 12 月 20.31 萬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1. 101 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針對育有 0 歲至未滿 2 歲嬰幼兒且父或母一方未就業家庭，依家庭經濟條件不同，每名嬰幼兒每月發給 2,500 元至 5,000 元育兒津貼；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未就業限制、納入親屬照顧家庭，並為鼓勵多胎次家庭，針對第 3 名以上幼兒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以提供更大的經濟支持。
2. 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110 年 8 月起分階段提高育兒津貼至每月 5,000 元，提前自第 2 胎加發、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補助不得同時領取之限制，並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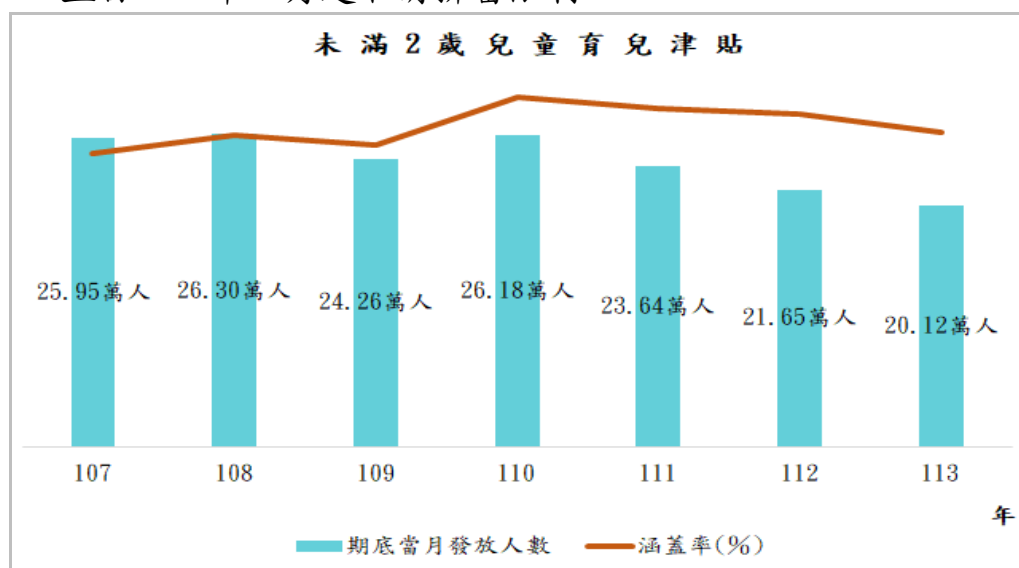


圖 5-1-1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歷年辦理情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三) 執行策略

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廣續針對自行照顧之家庭，提供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 辦理依據：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2. 津貼額度：每人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5,000 元，第 2 胎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胎（含）以上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3. 多元申請管道：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於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4. 中央與地方執行事項及經費補助比率情形
  - (1) 由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督導及管理，並由各地方政府執行，工作項目包含育兒津貼（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發放、溢領追繳、民眾諮詢）、親職教育、多元宣導與訓練等業務。
  - (2) 育兒津貼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並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補助，其依財力分級補助比率以表 5-1-1 為原則，衛生福利部並得視地方獲配統籌稅款情形、中央政策、相關法令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調增或調降補助比率。
  - (3) 為使地方政府得依時核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原則應納入預算，惟未及納入年度預算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4) 親職教育、多元宣導與訓練及相關行政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視地方政府服務案量與執行情形補助。

表 5-1-1 0 歲至 2 歲（未滿）育兒津貼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表

財力級次 補助比率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50%	60%	90%	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5. 經費處理及管考機制：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以下同）不得就前開發放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之給付，倘有違反前開情事，調降中央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比

率，增加地方自籌比率；有關中央調降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之方式，另於衛生福利部相關申領作業規定訂定之。

6. 本項津貼之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配合事項、申請流程、申請應備文件、審核作業、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處理與管考及其他相關規定，已由衛生福利部訂頒「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供民眾及地方政府依循。

## 二、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含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 （一）現況分析

政府已積極擴展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等平價教保供應量，但也理解仍無法滿足所有家庭托育需求，因此，為尊重家長選擇權並銜接衛生福利部 0 歲至 2 歲（未滿）育兒津貼，全國於 108 年起同步擴大發放對象為 2 歲至 5 歲（未滿）幼兒，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申領條件者，每月發給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歷年發給數額如下表：

表 5-1-2 育兒津貼每月發給家長數額

育兒津貼每月發給家長額度（未就學及就讀一般私幼）			
實施期程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108.8~110.7	2,500 元/月	2,500 元/月	3,500 元/月
110.8~111.7	3,500 元/月	4,000 元/月	4,500 元/月
111.8~	5,000 元/月	6,000 元/月	7,000 元/月

資料來源：教育部

考量家長申請 2 歲以上育兒津貼之近便性，地方政府多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及審核申請案件後，再由教育局（處）每月發放津貼。為簡化核定單位作業流程，教育部建置資訊系統大幅減輕行政業務量，並依件數補助地方政府核定機關（含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本津貼發放之行政業務費。另設置免付費專線電話及線上查詢功能，即時回應民眾諮詢問題，並協助家長掌握申辦進度。

又考量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二者補助性質不同，不宜將領取該名幼兒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納為排除對象。另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托育教保需求，讓滿 2 歲幼兒得「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並延長其托育

補助至 3 歲以前，讓尚未至幼兒園就學之幼兒得有緩衝期因應。

113 學年度（統計至 114 年 6 月）全國累計約有 43 萬名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申領津貼或私幼 5 歲就學補助，對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有正面效果。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1. 部分地區似有發生經濟弱勢家庭暫緩幼兒就學情形

政府已大量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鼓勵家長讓子女及早就學，惟政策推動檢討中，幼兒園及核定機關表示，部分家長因求職不易、工作所得不穩定或隔代教養等因素，而有將按月發放之津貼現金，做為貼補家用，而暫緩幼兒就學情形。

### 2. 民間團體擔憂育兒津貼擴大數額時，如對私幼收費管理機制不一，恐難落實政策效益

部分民間團體擔憂育兒津貼額度逐步提高後，對於私幼收費管理若缺乏配套措施，恐難落實政府挹注資源實質減輕家長負擔之政策效益。

## （三）執行策略

西方工業先進國家認為提高兒童照顧公共化比率、提高家庭津貼給付水準及平衡家庭與就業等，有助於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進而提升生育率。因此，政府除致力增加平價教保供應量，提升幼兒就學機會外，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幼兒，期望在配套措施之保障下，實踐減輕家長負擔之效益。

### 1. 2 歲至 5 歲（未滿）育兒津貼之規劃作法

(1) 辦理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2) 津貼額度：每人每月發放育兒津貼 5,000 元，第 2 胎 6,000 元，第 3 胎以上 7,000 元。

(3) 申領資格：

- A. 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學齡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
- B. 未正在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特教學校、部落（社區）互助教保中心、教育部補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者。
- C. 幼兒未正在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

2. 5 歲至 6 歲（未滿）就學補助之規劃作法

基於 5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為銜接國小義務教育之重要階段，政府仍持續以引導就學為政策方向，並透過補助措施減輕就學費用負擔，提升家長讓子女及早就學意願；又對於無法至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者，考量其學習權益，每人每月發給 5 歲就學補助，核發方式比照育兒津貼之申請作業及補助額度，期引導幼兒得有就學機會。

- 3. 收費管理機制：為發揮家長及幼兒為政策實際受益對象之最大效益，研訂收費管理之配套措施，以利穩定幼兒園收費數額，落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政策目標。
- 4. 優化資訊系統功能：為提供民眾多元管道，教育部建置津貼線上申請及查詢作業，簡化線上申請作業之身分驗證程序，家長得免插入健保卡，改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健保卡卡號即可進行身分驗證，即時申請與查詢審核結果。

## 第二節 提高平價托育供給（0 至未滿 2 歲）

### 一、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 （一）現況分析

衛生福利部為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自 101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107 年起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輔導全國各地方政府盤點轄內托育資源，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運用閒置空間採公設民營方式，提供平價並具有一定服務品質的機構式托育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總計設置 14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1,680 個收托名額；設置 362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 1 萬 4,853 個收托名額；總計設置 502 處（圖 5-2-

1)，提供 1 萬 6,537 個收托名額（圖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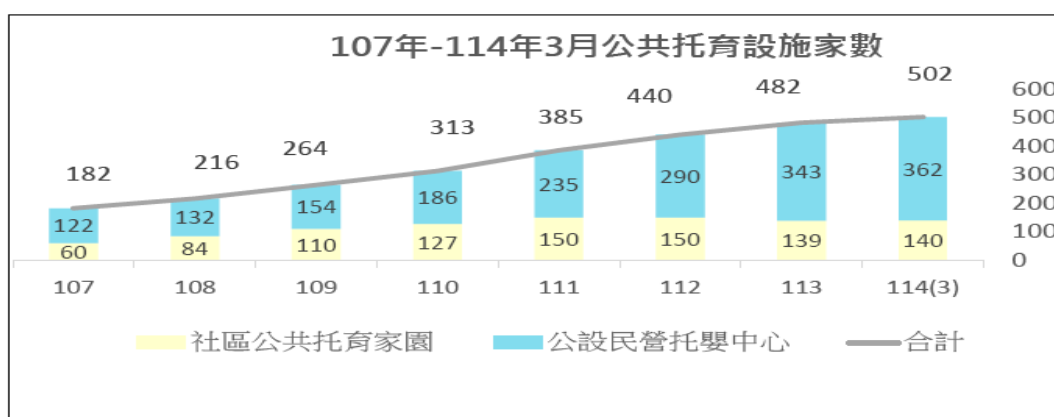


圖 5-2-1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公共托育設施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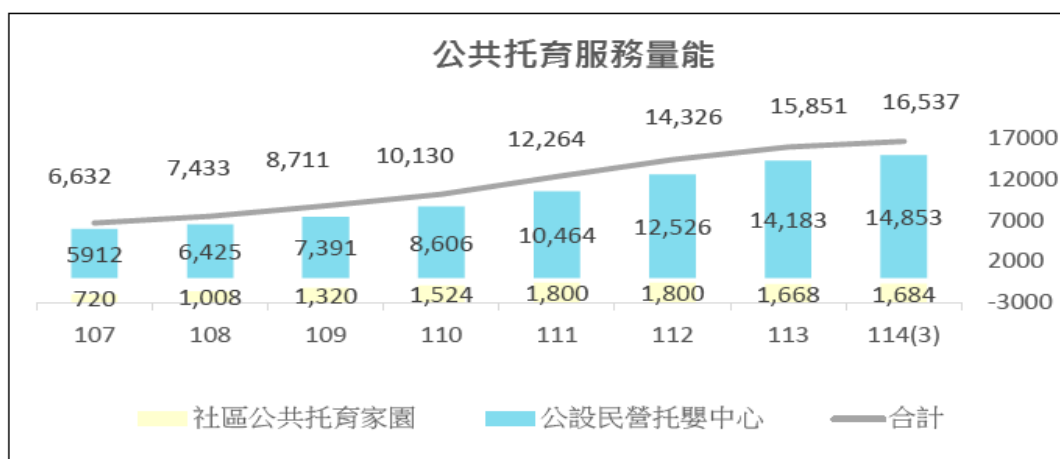


圖 5-2-2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公共托育服務量能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公共托育設施採競爭型計畫方式，邀請托育服務、建築領域的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再依評審結果核定補助家數及金額；衡酌各地方政府資源配置不一且有城鄉差距，針對資源較缺乏的縣（市）儘可能核予經費補助以鼓勵設置。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核定設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502 處，普及性仍有不足，分析渠等設置場地及推展困境如下：

1. 場地分析：至 114 年 3 月底設置之 502 處，以運用學校閒置校舍 194 處最多（38.64%），其次為現有活動中心或社福中心 130 處（25.9%），依序為一般公有房舍 90 處（17.93%），社會（公共）住宅參建 27 處（5.38%），市場 21 處（4.18%），新建物公益回饋空間 18 處（3.59%），租借

私人場地 7 處 (1.39%)，其他 (民間團體無償借用、價購或立體停車場) 15 處 (2.99%)。一旦公有場地短缺，增設就出現困難。

2. 設置困境：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至 113 年辦理訪視輔導發現，由於設置成本高，且各地方政府委託承辦單位之能量不一，加上國內城鄉差距甚大，一旦設置開辦後即要長期負擔營運成本與督導管理責任，導致普及性與永續性成為其發展的限制。
3. 因場地確認耗時且規劃設計、圖說審查作業費時，或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等因素，致工程發包期程落後；另有部分案件發包後，因建照、氣候、廠商量能等因素致工程進度落後，故執行不如預期；另有部分案件因結合新建工程，需俟建物完成後再進行籌設。
4. 為因應相關執行困境，策進作為如下：
  - (1) 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逐案檢討案件執行情形及因應對策，並不定期邀請進度落後嚴重之縣市與會說明並針對個別案件提供意見；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並同時邀請工程專家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監督工程進度及提供相關專業改善建議，加速地方政府施工作業進行。
  - (2) 審核案件業將申請單位歷年撤案件數一併納入考量，同時衡酌地方政府轄內公共化托育布建量能、托育資源供需情形、區域資源衡平性、過往核定案件執行率及申請案件整體規劃期程等進行綜合評估，提升績效指標達成率。
  - (3) 針對進度持續落後案件辦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了解進度落後原因，並同時邀集該府相關局處出席，以協助促進橫向溝通及相互合作，俾利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 (三) 執行策略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效益評估」，研究建議增強政府提供服務及管理職能，以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為核心目標 (王舒芸, 2021)。又 2024 年社會概覽：OECD 社會指標報告 (Society at a Glance

2024：OECD Social Indicators）指出個人勞動市場狀況為生育行為之重要決定因素，女性就業與總生育率呈現正相關（OECD，2024），另過去 15 年 OECD 國家對兒童早期教育及照顧（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服務不斷增加，特別是針對 0-2 歲的兒童，研究顯示公共支出（涵蓋 ECEC 可及性、可用性和使用強度、可負擔性及品質）與生育率亦呈現顯著之正相關（OECD，2024）。

本計畫自 107 年實施迄今，持續增加 0-2 歲托育之公共支出，除持續布建公共化托育服務，為減輕家長送托負擔，已分階段提高托育補助額度，惟即使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10%，家長考量送托費用及托育信任度，仍會優先選擇公共化托育設施，實有必要加速布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又鑑於現行國中小之設置地點通常為人口聚集區域，若 0 至未滿 2 歲公共化托育設施能設於國中小，較能滿足就近家長送托需求，且利於後續不同學習階段之銜接。因此，將朝以下方向努力提高嬰幼兒接受公共托育的機會：

#### 1.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9 日修正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函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服務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專業團體或公益法人辦理，制定合理收托價格以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同時挹注原鄉及偏鄉地區托育資源，配合當地文化因地制宜，提供具特色及近便性之托育服務。自 115 年起持續盤點公有房舍及學校場地設置，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布建，規劃 115 年增設 6 處、116 年增設 6 處，117 年增設 6 處、118 年增設 6 處，共增設 2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 288 個收托名額。

#### 2. 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係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模式。惟考量國內城鄉發展差距甚大，各地兒童照顧需求與就業狀況不同，大型場地尋

找不易等因素，造成集中設置於都會區現象。115 年起持續盤點公有房舍及學校場地設置，並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構），規劃 115 年增設 35 處、116 年增設 35 處、117 年增設 35 處，118 年增設 34 處，總計增設 139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 5,560 個收托名額。除善用公有土地、房舍外，倘地方政府能結合在地社區、企業場地空間資源，擴大布建社區化、平價之公共化托育設施，將有助於擴大近便、平價、高品質的托育服務量能。

### 3. 協助推動政府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及 112 年 4 月 18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協助政府機關（構）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補助作業要點」，政府機關（構）應先調查員工托育需求以及盤點辦公場地可運用空間，擇定設置居家式托育（職場保母）或托嬰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及孫子女優先收托，如有餘額得公開招收社區居民子女及孫子女。規劃 115 年增設 5 處、116 年增設 5 處、117 年增設 5 處、118 年增設 5 處，總計增設 20 處政府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衛生福利部協助事項如下：

- (1) 前置準備期：出席各部會辦理之說明會、專業團隊協助政府機關（構）檢視預定場地、提供準備期及營運管理所需各項表單等。
- (2) 補助機關（構）籌設所需之一次性開辦費：政府機關（構）設置之托嬰中心得比照所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費，另補助所需人事、租金、設施設備等營運費用；職場保母及托嬰中心亦得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契約，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居家托育人員專業服務獎勵津貼、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及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獎助等獎勵；另送托家長每月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 4. 提升公共化托育設施托育人員薪資

為提升公共化托育設施托育人員薪資，參考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自 112 年起要求薪資應達每月 3 萬 5,485 元，114 年起提高至每月 3 萬 8,011 元，爾後將視相關產業薪資變化滾動調整，由政府協助分攤相關人事費

用差額，俾利人才留任以維持托育服務品質。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茲以持續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列 115 年至 118 年各年績效指標，如表 5-2-1：

表 5-2-1 各年度績效指標表

項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布建總數 (處)	150	156	162	168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布建總數 (處)	416	451	486	520
布建總數 (處)	566	607	648	688
可收托總人數 (人)	18,440	19,912	21,384	22,8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推動準公共托育

### (一) 現況分析

衛生福利部主管 0 歲至 2 歲 (未滿) 幼兒之托育服務分由居家式托育及機構式照顧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總人數達 2 萬 3,117 人 (圖 5-2-3)，可收托 4 萬 6,234 人，實際收托 0 歲至 2 歲 (未滿) 幼兒 2 萬 9,034 人，使用率為 62.80%。全國托嬰中心家數達 1,632 家，可收托 6 萬 4,095 人，其中已簽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1,130 家 (可收托 4 萬 7,558 人) (如圖 5-2-4)，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 502 家 (可收托 1 萬 6,537 人)，實際收托 0 歲至 2 歲 (未滿) 幼兒 4 萬 1,559 人，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中心使用率達 6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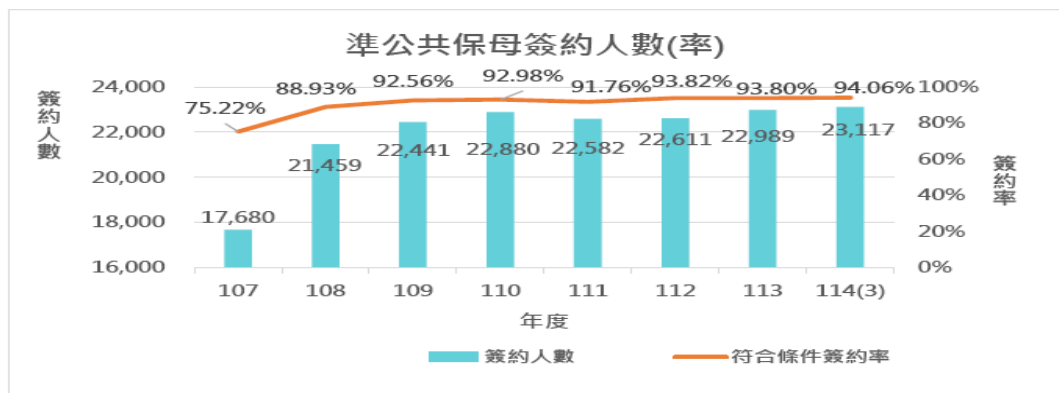


圖 5-2-3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準公共保母簽約人數 (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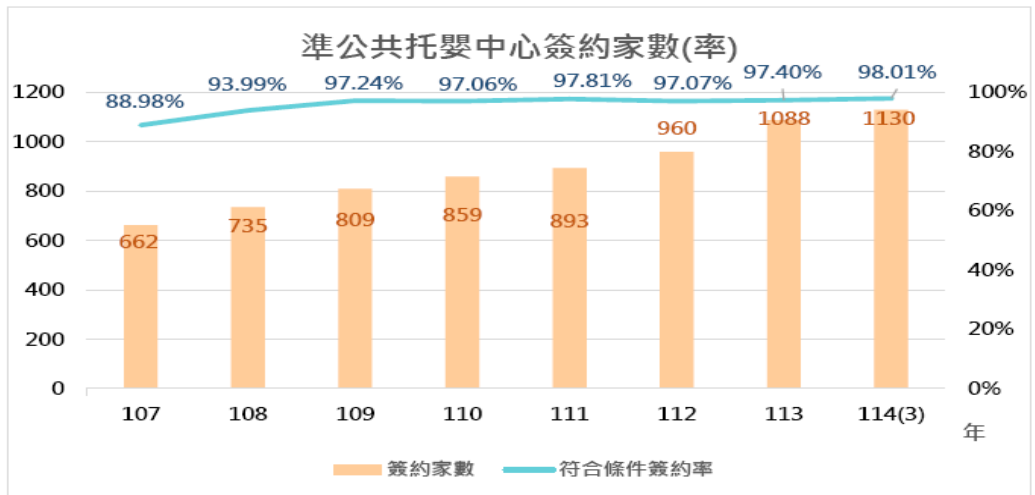


圖 5-2-4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 (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為減輕家長負擔，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8 月起分階段提高托育補助額度，至 113 年 1 月已調高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補助至每月 7,000 元以上，準公共托育補助為每月 1 萬 3,000 元以上，並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家庭均能享有政策美意；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為利幼兒得以有充分時間順利銜接幼兒園，對於滿 2 歲後仍續留公共托育、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者，延長托育費用補助至 3 歲（未滿），以無縫銜接 2 歲至 3 歲（未滿）幼兒家長之托育需求。截至 114 年 3 月止，計有 6 萬 9,259 名 0 歲至 2 歲（未滿）兒童受益（圖 5-2-5），2 萬 5,420 名 2 歲至 3 歲（未滿）兒童受益，總計 9 萬 4,679 名 0 歲至 3 歲（未滿）兒童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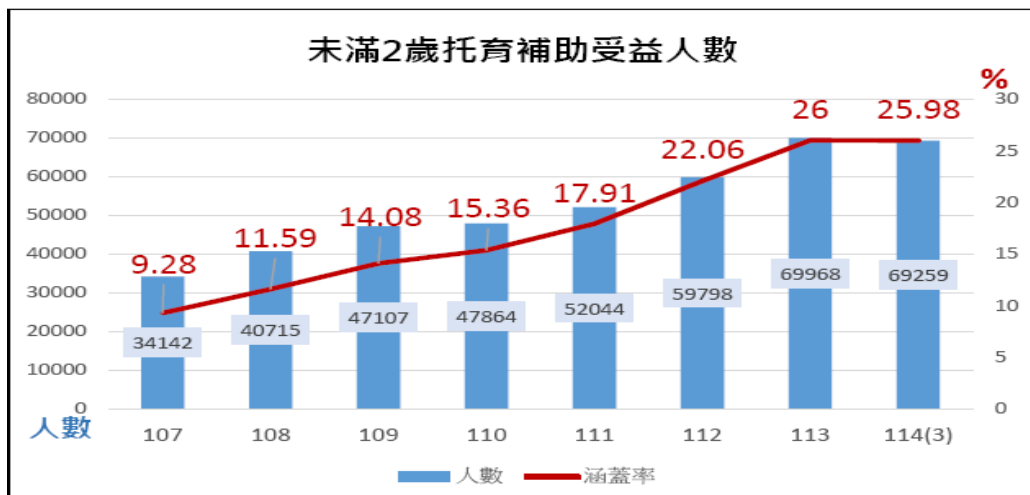


圖 5-2-5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未滿 2 歲托育補助受益人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分析至 114 年 3 月送托家外照顧比率，扣除親屬照顧外，居家式托育比率 114 年 3 月達 11.36%；機構式托育比率 114 年 3 月提升至 15.59%，整體家外送托率為 26.95%，相較於近年來同樣面臨少子女化問題的亞洲鄰近國家，如南韓、日本其 2022 年家外送托率分別為 64.2%、44.4%，我國 0 歲至 2 歲（未滿）兒童家外送托率仍落後甚多，顯示托育服務出現困境，經檢視 107 年至 114 年推動情形，分析原因如下：

1. 居家式托育服務：居家托育人員於自家環境收托，至多收托 4 名幼兒，因較不公開透明、費用較高，加上近年時有發生居家托育人員不當對待事件，使得家長對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有所疑慮，致其人力資源未能充分運用。
2. 機構式托育服務：私立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數較居家托育人員多，其照顧比為 1:5，1 位居家托育人員照顧 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至多 2 名，托嬰中心照顧比為居家式托育的 2.5 倍，托育人員照顧負荷重，允難顧及個別幼兒狀況與需求，且實務上亦發現托嬰中心未充分揭露人員資格、收托人數、收退費項目等資訊，導致家長難以獲知機構品質良莠。

## (三) 執行策略

衛生福利部為回應家長對「托育公共化」的殷切期待，協助家庭共同分擔幼兒照顧責任，除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外，也藉由政府挹注資源，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提供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後續朝以下方向推動準公共托育機制。

### 1. 降低幼兒托育費用，減輕家長送托負擔

托育補助額度自 107 年多次調升，113 年起衡酌各地方政府訂定之收費上限及家長每月托育費用支出情形，再降低托育費用負擔，將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5%至 10%（約 3,500 元-8,000 元）以內，並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托育服務，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家庭支付每月不同額度托育費用，實質

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115 年起依實務狀況滾動修正補助費用額度。

## 2. 研修要點建立相關配套措施

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為辦理準公共托育之申請、審核、退場、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並據以具體建立下列相關配套措施：

- (1) 建立合作與退場機制：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加入合作規範與退場機制，地方政府透過輔導管理督導其收費情形，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規定者，應退出準公共機制。
- (2) 建立價格管理機制：與地方政府共同因地制宜訂定簽約托育服務價格，透過資訊系統管理托育服務提供單位收費情形，避免政策施行後引發調漲收費效應。
- (3) 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人員薪資：考量托育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衡平性，參照幼兒園勞動條件，規範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修正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以保障其每月薪資，並依其年資分別為 3 萬元至 3 萬 6,000 元之最低薪資基準，114 年起依年資分別提升為 3 萬 3,200 元至 3 萬 9,200 元，並視相關產業薪資變化滾動調整，俾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薪資以利人力穩定。

## 3. 提升托育品質措施

- (1) 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獎助：為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荷，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115 年持續朝托嬰中心照顧人力比由 1：5 調降為 1：4 為目標，對於準公共托嬰中心配合政策所增人事及相關成本，由政府協助分攤費用，視托嬰中心規模獎助增聘人力每人最高 50 萬元，並滾動調整獎助額度。
- (2) 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115 年持續依托嬰中心收托規模予以 24 萬元至 220 萬元不等獎助，運用於營運及人事成本、優化監視錄影設備、改善消防防焰地墊等環境及遊戲設施設備等項目，以獎勵準公共托嬰

中心保障托育人員薪資及協助優化設施設備。

(3) 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為優化準公共保母照顧服務品質，前一年度無違規及前一年度考核通過者，補助每名托育人員 1 萬 8,000 元，運用於居家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費、充實教玩具及托育場所之設施設備等，穩定居家托育服務品質，115 年持續補助並視相關產業薪資變化滾動調整獎助額度。

(4) 運用網際網路系統儲存托嬰中心監視影像資料：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網際網路系統，及優化全國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確保設備運作功能健全；同時異地保存托嬰中心監視影像資料，必要時於人為操作不當或設備損壞等情況下取用，協助釐清疑似不當對待或兒虐事件真相，確保兒童與家長及托育機構三方權益。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為提升 0 歲至 3 歲（未滿）家外送托率達 OECD 國家水準，提列 115 年至 118 年各年績效指標，如表 5-2-2：

表 5-2-2 各年度績效指標表

項目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說明
0 歲至 3 歲 (未滿) 幼兒 家外送托率	34.2%	35.1%	36%	36.9%	(家外送托幼兒數/ 當年度 0 歲至 3 歲 【未滿】幼兒)*1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三、中央與地方執行事項及經費補助比率情形

#### (一) 提升 0 歲至 2 歲（未滿）公共化托育服務

1. 由衛生福利部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 補助項目包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所需之新建及開辦相關費用。
3. 本計畫所列各項 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公共化托育服務之總體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補助比率以表 5-2-3 為原則，衛福部並得視地方獲配統籌稅款

情形、中央政策、相關法令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調增或調減補助比率。

表 5-2-3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表

財力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補助比率	50%	60%	90%	95%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4. 審查及管考機制

- (1) 由衛生福利部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計畫。
  - (2) 地方政府應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盤整所轄區域資源，並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先進行初審。
  - (3) 衛生福利部依前項補助原則，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予以評估。
  - (4) 透過定期考核機制，查核經費執行情形，督導地方政府確實依計畫辦理。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計畫預期效能。
5. 為協助推動政府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衛生福利部補助中央及所屬各機關（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補助項目包含開辦費及營運費；另地方政府輔導其所屬各機關（構）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補助項目包含開辦費及營運費，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編列自籌比率。
  6. 為衡平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薪資，參考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衛生福利部自 112 年起提升公共化托育服務專業人員薪資，俾利人才留任。113 年起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倘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7. 為解決地方政府因財力不同，造成政策差異及福利遷徙效應，各縣（市）原則不得就公共化托育之協助支付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補助；但部分地區物價水準較高，其公共化托育之收費亦相對較高，致中央政府所訂協助支付費用未能將托育費用負擔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5% 至 10% 者，得不

受此限。倘有違反前開規定者，調降中央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增加地方自籌比率；有關中央調降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之方式，另於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 準公共托育策略

1. 本計畫所列各項 0 歲至 2 歲（未滿）幼兒準公共策略之總體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補助比率以表 5-2-4 為原則，衛福部並得視地方獲配統籌稅款情形、中央政策、相關法令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調增或調減補助比率。

表 5-2-4 準公共托育之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表

財力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補助比率	50%	60%	90%	95%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 為解決地方政府因財力不同，造成政策差異及福利遷徙效應，各縣（市）原則不得就準公共托育之協助支付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補助；但部分地區物價水準較高，訂定之合作簽約收費價格上限亦相對較高，致中央政府所訂協助支付費用未能將托育費用負擔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5% 至 10% 者，始得同意地方政府得以自有財源調整合作對象收費價格事宜。倘有違反前開規定者，調降中央對該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增加地方自籌比率；有關中央調降對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之方式，另於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作業規定訂定之。
3. 為使地方政府如期核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經費，於 109 年度以前，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但自 110 年度起，前開經費原則應納入預算，惟未及納入年度預算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4. 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及支付等相關作業，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已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

點」，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作業要點」，滾動式檢討，供地方政府依循。

5. 為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保母照顧服務品質，自 110 年起對於準公共托嬰中心調降照顧人力比至 1:4，提供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以及準公共保母前一年度無違規及前一年度考核通過者，提供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112 年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由 5,000 元調高至 1 萬 2,000 元，114 年再調高至 1 萬 8,000 元，增加 6,000 元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115 年起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方式依上述第（三）點規定辦理。
6. 為銜接幼兒園就學及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自 109 年起對於滿 2 歲續留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單位之 3 歲（未滿）幼兒，持續提供托育費用補助。其費用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負擔，其中教育部依育兒津貼額度分攤，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餘托育補助差額由衛生福利部負擔，衛生福利部 109 年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0 年起則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方式依上述第（三）點規定辦理。
7. 為獎勵準公共托嬰中心保障托育人員薪資及協助優化設施設備，自 112 年起依托嬰中心收托規模予以獎助，為使地方政府如期核撥經費，衛生福利部 112 年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3 年起則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其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方式依上述第（三）點規定辦理。
8. 建置全國公私立托育機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私立托嬰中心）之監視器影像紀錄雲端儲存，相關設施經費 114 年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5 年起則依財力分級部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有關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比得視各縣（市）執行情形、財務狀況，滾動檢討調整。

### 第三節 精進平價教保服務（2 至未滿 6 歲）

#### 一、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

##### （一）現況分析

##### 1. 113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增班情形

教育部自 106 年至 113 年已經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累計 3,699 班，增加近 9 萬個就學名額；因此，至 113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累計約 26.5 萬個就學名額。

表 5-3-1 近年公共化幼兒園增班情形

年度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註）		公共化幼兒園合計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增加班級數	增加收托數
106	200	5,438	100	2,706	300	8,144
107	171	4,299	185	5,105	356	9,404
108	127	3,096	168	4,767	295	7,863
109	298	7,457	302	8,225	600	15,682
110	291	6,394	313	8,476	604	14,870
111	406	8,338	531	11,933	937	20,271
112	108	2,096	209	4,917	317	7,013
113	126	2,520	164	4,198	290	6,718
合計	1,726	39,638	1,973	50,327	3,699	89,965

註：自 110 年 8 月起，非營利幼兒園統計數據，包括教育部協助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 113 學年度幼兒園設立情形

依據教育部 113 學年度統計資料（詳表 5-3-2），公共化幼兒園園數計 3,013 園、核定招收人數約 26.5 萬人；準公共化幼兒園園數計 2,039 園、核定招收人數約 24.4 萬人。整體平價幼兒園（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園數計 5,052 園、核定招收人數約 50.9 萬人。對 113 學年度全國已就學之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來說，約可提供 8 成的平價就學機會，亦即每 10 名就學幼兒中，就有 8 名幼兒可選擇就讀平價幼兒園。

表 5-3-2 113 學年度幼兒園設立情形

類型	園數	占比 (%)	核定人數	占比 (%)
<b>1.公共化幼兒園</b>	<b>3,013 園</b>	<b>43.2</b>	<b>26.5 萬人</b>	<b>34.1</b>
(1) 公立幼兒園	2,483 園	35.6	20.9 萬人	26.9
(2) 非營利幼兒園	530 園	7.6	5.6 萬人	7.2
<b>2.準公共幼兒園</b>	<b>2,039 園</b>	<b>29.2</b>	<b>24.4 萬人</b>	<b>31.4</b>
<b>3.私立幼兒園</b>	<b>1,930 園</b>	<b>27.6</b>	<b>26.7 萬人</b>	<b>34.5</b>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 降低就學費用

自 107 年起，透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以下簡稱前期計畫）持續降低家長繳交就學之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負擔，提供家庭最大育兒支持措施，並鼓勵家長讓子女及早就學。前期計畫全面推動後，增加公共化供應量及提高就學補助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113 學年度整體入園率達 83.4%，較前期計畫施行前提升約 23%。歷年公共化幼兒園家長繳費額度如下表。

表 5-3-3 降低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費用情形

公共化幼兒園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單位：元
實施 期程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以上	低/中低 收入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 以上	低/中低 收入	
107.8~ 110.7	2,500	2,500	2,500	免費	3,500	3,500	2,500	免費	
110.8~ 111.7	1,500	免費	免費	免費	2,500	1,500	免費	免費	
111.8~	1,000	免費	免費	免費	2,000	1,000	免費	免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1. 政府仍應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 2 歲專班，以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依 OECD 國家推動提升生育率的經驗，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是讓父母安心生養子女的關鍵策略；國發會調查結果也顯示，正值創業階段的家長，逾 7 成以上

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托育設施。因此，教育部雖超前於 111 年提前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的目標。但都市及人口密度高地區公共化供應量仍不足，需政府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及 2 歲專班供應量；另查部分收托 0-2 歲（未滿）幼兒之托嬰中心設置於學校內，為利銜接，對於幼兒園及 2 歲專班之設置，宜有協處機制。

## 2. 政府應適時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帶班負擔

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帶班負擔並提升教保品質，教育部自 112 年 8 月起先行調整公共化幼兒園 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班級師生比，至 113 學年度已有逾 8 成的公共化幼兒園達成目標，尚有部分公共化幼兒園規劃至 114 學年達成。

## 3. 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之延長照顧服務仍有需求，政府應再鼓勵開辦

教育部自 113 年 1 月起，調整推動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與寒暑期加托服務，採定額繳費方式辦理，不足費用則由政府予以協助，113 學年度有超過 9 成的公立幼兒園均已開辦。為協助家庭育兒，考量家長對於公立幼兒園平日延長照顧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仍有需求，仍應持續鼓勵公立幼兒園開辦。

### （三）執行策略

1. 符應家長托育子女需求，持續協助於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及已設有托兒設施之學校，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 2 歲專班
  - (1) 針對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及 2 歲專班。
  - (2) 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促成學校及 0-2 歲、2-6 歲教育及托育服務之連貫，對於國小內已設置幼兒園且有 2 歲專班者，評估運用學校空間設置 0-2 歲托嬰中心；國小內已設置 0-2 歲托嬰中心者，評估運用學校空間設置幼兒園。
  - (3) 前開增設 2 歲專班之環境整修及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等經費，由中央優先核予補助。

(4) 地方政府於 110 年至 111 年期間，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供應量，若所增加班級無法設立為非營利幼兒園而設公立幼兒園者，除整修及充實教學設施設備等經費外，持續補助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經費。

## 2. 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決議，協助政府機關（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優先招收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有餘額再開放招收一般幼兒，教育部協助事項如下：

- (1) 前置準備期：出席各部會辦理之說明會、協助政府機關（構）檢視預定場地、提供準備期及營運管理所需各項表單及協助等。
- (2) 成立教育部審議會，審議各部會委辦計畫及甄選委辦單位。
- (3) 補助改善建物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籌備期人事費與業務費，及營運後之督導履約管理業務費、辦理輔導作業等推動學前教保相關經費。
- (4) 幼兒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非營利幼兒園。

## 3. 繼續提供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補助，減輕育兒負擔

教育部依據前期計畫，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並依胎次再遞減費用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免費」。另考量就學補助係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因此，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之其他收入。

## 4. 調整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照顧人力比例，持續提升教保品質及維護人員權益

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以 3 學年為期程逐步實施，採直接調整至 1：12，或逐年調整至 1：12 之策略，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並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其中非營利幼兒園因調整師生比所衍生之營運成本，其成本反映於各園收費數額，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調增之費用；113 學

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已有 86%達成師生比 1：12，預計 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另持續發放教保員之教保費。

5. 持續支持公立幼兒園推動平日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並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負擔

為減輕家長負擔，自 112 學年度寒假起（113 年 1 月），採家長定額繳費，並自 113 年 7 月起額外補助各園增置課照服務人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率達 95%。基於公幼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期加托服務能更完善服務時間，實質減輕家庭負擔，爰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擴大開辦，共同支持家庭育兒。

## 二、精進準公共幼兒園管理與資源配置

### （一）現況分析

由於家長對於平價教保服務的需求無法等待，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合作，可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因此，教育部依據前期計畫建置準公共機制，113 學年度啟動準公共機制第 3 期程，於既有「合作費用上限」、「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合作要件之基礎上，新增對教保服務品質之關注，幼兒園師生比達「1：12」，實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的負擔，遊戲場設施檢驗合格，對外公布教學環境與每日餐點情形，透由資訊揭露讓家長更為放心，並建立帳務與勞務之行政管理等要件。

其中平價教保政策供應量之擴大，仍需審酌整體財政之衡平性及合理性，爰訂定一定收費數額以下者，始為合作對象。又基於幼兒園之規模與其營運成本相關，因此，依幼兒園招生規模分訂 3 個級距的合作費用上限；2 歲班級依法定教保人力較低，人事成本較高，則採單一數額不分級之合作費用上限。另收費偏高之行政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可支配所得另訂合作費用上限。復為符應政策推動效能，中央得配合準公共契約年限，就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適時調節申請措施。各學年度合作費用上限詳表 5-3-4。

表 5-3-4 各期程準公共幼兒園每月合作費用上限

期程 年齡	第 1 期程				第 2 期程	第 3 期程	
	107.8~108.7		108.8~110.7		110.8~113.7	113.8~114.7	114.8~
	核定人數	合作費用 上限	核定人數	合作費用 上限	合作費用 上限	合作費用 上限	合作費用 上限
3-5 歲	60 人以下	10,000 元	90 人以下	10,000 元	11,000 元	12,000 元	13,500 元
	61-120 人	9,000 元	91-180 人	9,500 元	10,500 元	11,500 元	13,000 元
	121 人以上	8,000 元	181 人以上	9,000 元	10,000 元	11,000 元	12,500 元
2 歲	(同上)		(不限人數)	11,200 元	12,200 元	13,200 元	14,700 元

註：中央得就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適時評估準公共合作費用上限及調節申請措施。

資料來源：教育部

另準公共機制 107 年規劃初期，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多數係趨近勞動部頒訂最低基本工資，鑑於教保服務人員為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之關鍵，爰將其每月基本薪資納入合作要件，以協助準公共幼兒園強化攬才及人員留任之誘因，並於 112、113 及 114 年配合政策調薪併同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表 5-3-5 準公共幼兒園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基本薪資

學年別	107.9.1- 110.7.31	110.8.1- 111.12.31	112.1.1- 112.12.31	113.1.1- 113.7.31	113.8.1- 113.12.31	114.1.1~
未滿 3 年	29,000 元	29,000 元	30,000 元	31,200 元	33,200 元	34,200 元
3-未滿 3 年	32,000 元	32,000 元	33,000 元	34,200 元	36,200 元	37,200 元
滿 6 年以上	—	35,000 元	36,000 元	37,200 元	39,200 元	40,20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

113 學年度全國準公共幼兒園計有 2,039 園（詳表 5-3-6），可提供逾 24.4 萬個就學名額，減輕家庭子女就學的經濟負擔。

表 5-3-6 107-113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申請情形

學年度	私立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總園數 (註 1)	收費符合 要件園數	累計簽約 園數	可招收人數
107 (註 2)	1,185	764	310	32,702
108	4,099	2,163	1,098	115,486
109	4,109	2,282	1,262	133,435
110	4,081	2,445	1,769	200,913
111	4,121	2,408	1,859	214,472
112	4,040	2,049	1,947	227,613
113	3,954	2,114	2,039	244,473

註 1：各學年度私立幼兒園扣除已撤銷立案及自請停辦者。  
 註 2：準公共機制分二階段推動，107 學年度於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學年度推動至全國。爰本表 107 學年度僅統計 15 縣（市）之私立幼兒園數據（連江縣因全縣皆公幼，不予計列）。

資料來源：教育部

另自 107 年起，透由前期計畫持續降低家長繳交就學之費用，實質減輕家長負擔，提供家庭最大育兒支持措施，並鼓勵家長讓子女及早就學。歷年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額度詳表 5-3-7：

表 5-3-7 降低準公共就學費用情形

準公共幼兒園之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實施期程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低/中低收入家庭
107.8~110.7	4,500 元/月	4,500 元/月	3,500 元/月	免費
110.8~111.7	3,500 元/月	2,500 元/月	1,500 元/月	免費
111.8~	3,000 元/月	2,000 元/月	1,000 元/月	免費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政府應適時檢討平價教保服務供需情形，併同精進提升準公共幼兒園之品質：

1. 為利政府精準挹注資源，經分析 113 學年度全國 368 個行政區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其中有 75 個行政區之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進入平價教保服務就學之機會率未達 8 成，至已達 8 成以上之行政區，隨著幼兒人口數變化也應適時檢討申請措施。除了供應量之檢討外，各界對於與政府合作之準公共幼兒園，期待逐步提升服務品質，爰除透由基本資訊公開揭露，政府應更強化例常稽查、輔導及退場機制。

2. 配合準公共機制訂定教師及教保員每月固定薪資須達一定水平以上之要件，以及調整師生比之政策，中央亦應適時檢討合作費用及收費調整機制。

### （三）執行策略

#### 1. 準公共機制之規劃作法

- (1) 辦理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準公共作業要點），並依地方政府執行情形，適時調整滾動修正相關規範。

- (2) 實施原則：

- A. 依各行政區平價教保服務供需情形適時調節申請措施，並對於有重大或屢次違規之私立幼兒園，明定不得申請之規定。

- B. 準公共幼兒園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每一期程 3 學年（第 1 期程 107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第 2 期程 110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第 3 期程 113 年 8 月至 116 年 7 月，往後期程以此原則類推），履約期間以不調整收費為原則。

- (3) 主要合作要件：

- A. 合作費用上限：114 學年度配合調薪及調整師生比政策，合作費用上限詳表 5-3-8，政府以各園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學年度合計之收費數額為基準，與上限以內之幼兒園進行合作。另臺北市參考家庭可支配所得 12.5% 之原則，現行已調整合作費用範圍及自行負擔墊高之經費。

表 5-3-8 各期程準公共幼兒園每月合作費用上限

期程 年齡	第 3 期程
	114.8~ 合作費用上限
3-5 歲	13,500 元
	13,000 元
	12,500 元
2 歲	14,70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

B. 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鑑於教保服務人員為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之關鍵，爰將其每月基本薪資納入合作要件，以協助準公共幼兒園強化攬才及人員留任之誘因。自 114 年 1 月起，每人每月薪資至少 3 萬 4,200 元，教保服務人員既有薪資如已達或已逾者，仍應配合調增薪資不得調降，另持續發放教保員之教保費。同時，準公共幼兒園除配合政府所定基本薪資外，各園亦應自訂高於基本薪資之調薪機制，透過政府與園方合作，提升幼教職場福利待遇。又為確保人員薪資符合規定，教育部與勞動部跨部會合作比對投保資料，以確保人員權益。

C. 調整師生比：自第 3 期程起，將師生比「1：12」納為合作之要件之一，3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之班級，每位教保服務人員至多照顧幼兒 12 人，每班至多招收 24 人，實質減輕人員照顧負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113 學年度加強整備，預為管理後續招生量，114 學年度漸進調整師生比，115 學年度達成目標。對於 113 年師生比未達 1：12 之幼兒園，其所需成本於 114 學年度反映於各園收費數額。

## 2. 維持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補助，減輕育兒負擔

家長每月定額繳費，第 1 胎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並依胎次再遞減費用 1,0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免費」，至家長所繳費用與幼兒園原價格間之差額，則由政府協助支付給準公共幼兒園。另考量就學補助係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因此，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之其他收

入。

### 3. 配套機制

(1) 賡續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機制：為協助幼兒園逐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準公共幼兒園於履行契約期間，得依準公共作業要點規定，就教保環境、增能輔導、弱勢幼兒協助等申請協助措施。

(2) 資訊公開透明，強化幼兒園（含準公共）管理機制

A. 幼照法明確規範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應該公告的資訊，包括收費、核定招收人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評鑑結果等。除法令所定項目外，並建置裁罰查詢專區，及於網站上傳每日餐點供應情形，以供家長查詢。

B. 要求地方政府加強對準公共幼兒園之日常查察頻率，且設有免付費諮詢專線，接受家長諮詢及受理舉發事件，如有違反事項，應追蹤改善。在退場部分，對於違規情節重大、屢次違反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準公共契約之規定事項者，明訂違規次數之退場規定，並將適時滾動修正，以提升品質為首要，以確保家長權益。

### 三、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情形

(一) 本計畫所定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所需總體經費，如地方政府 107 年度以前已自行編列 2 歲以上幼兒相關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之既有預算者，應保留原編列預（決）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本計畫 2 歲以上幼兒總體經費之用，並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調整，採共同分攤方式辦理。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之經費算式如下：

1. 中央補助： $[核定經費 - 地方 107 年度已自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 (50\%)] * 補助比率$ 。

2. 地方自籌： $[核定經費 - 地方 107 年度已自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決）算之半數 (50\%)] * 自籌比率$ 。

3. 至於本計畫自 107 年 7 月公布施行後，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既有就學補助或津貼，未依已報教育部備查之落日期限確實停止辦理，或再新增（加碼）同性質

之就學補助或津貼者，則再增加地方自籌比率。

- (二) 又本計畫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以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及照顧等各項補助政府機關（構）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 (三) 本計畫所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 歲以上幼兒就學補助、育兒津貼、幼兒教育及照顧等各項措施（含本計畫第四節臨時照顧服務），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補助，補助比率以表 5-3-9 為原則，教育部並得視地方獲配統籌稅款情形、中央政策、相關法令及地方政府執行情形，調增或調減補助比率。

表 5-3-9 2 歲至 6 歲（未滿）就學補助、育兒津貼、幼兒教育及照顧等各項措施經費中央主管機關依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表

財力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補助比率	50%	60%	90%	95%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 各縣（市）為鼓勵生育所提因應策略，因地方財力不一，既有補助差異大，相互競逐產生福利遷徙，無助於總人口之成長；為營造全國一致的友善育兒環境，及為利政府挹注經費得有效運用，107 年 7 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公布施行前，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既有補助之處理原則如下：
1. 中央部會：本計畫所定 2 歲以上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除扶助對象為弱勢家庭外，不得重複領取其他中央部會性質相同之補助。
  2. 地方政府：
    - (1) 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既有 2 歲以上幼兒補助，除扶助對象為弱勢家庭得持續辦理外，地方政府應確實訂定及執行落日期限及銜接機制。
    - (2) 本計畫施行後，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再新增或加碼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或未依教育部備查之落日期限確實辦理者，將扣減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之相關教育經費補助比率。

- (五) 為使地方政府得依時發放各項補助或津貼，本計畫 2 歲至 6 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總體經費，原則應納入預算，惟未及納入年度預算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經教育部同意者，得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六) 為確認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之補助資格，教育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 第四節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

##### 一、現況分析

###### (一) 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

為落實賴總統政見，完善托育時間，教育部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4 項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於核定招收總人數內仍有缺額者，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臨時照顧服務。自 113 年 8 月起，選擇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每園補助增置教保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經費。各據點每週排定固定服務時段，接受家長預約臨時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機制。

###### (二) 臨時托育服務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新增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指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委託之托育人員管理準用管理辦法規定。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臨時托育服務，自 113 年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既有社福設施（社福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親子館、婦女館、社會住宅等）辦理臨時托育服務，截至 113 年底全國設置 158 處。

勞動部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

點，提供聘僱托育人員之就業媒合服務。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一) 臨時托育服務提供方式包含定點式，或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媒合符合資格之托育人員到宅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惟經審視地方政府辦理過程發現，家長對定點式臨時托育需求相較為高，故有必要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擴充服務據點量能。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雖已訂定臨時照顧服務規定，惟多數幼兒園未提供，對於家長因臨時性原因，騰不出人力照顧幼兒，無法獲得育兒協助措施；另就 113 年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量能仍有進步空間，有必要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積極擴充服務據點量能。
- (三) 預約服務應予優化，強化便民服務

現行臨時托育服務資訊多透過地方政府網站或運用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托育媒合平臺公告，不利家長查找資訊及預約申請服務。

教育部臨時照顧服務現行預約方式為民眾自行向幼兒園進行預約服務，採紙本（線上）表單或電話方式。因應數位化時代及便民服務，現行預約方式待優化，將統一建置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預約系統。

考量教育部已規劃建置「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預約系統」，為方便家長查找臨時托育服務資訊，有必要與「托育媒合平臺」進行整合，透由單一平臺提供完整查詢及預約資訊。

## 三、執行策略

- (一) 持續布建臨時托育服務資源

依 2024 年社會概覽—OECD 社會指標報告指出，家庭政策應以連貫的方式設計和實施措施，以便父母能夠在孩子的早期生命過程中獲得連續的支持，提供兒童早期教育與保育服務，並適當結合課外時間（OSH）服務、兒童福利和靈活的工作場所支持（OECD，2024）。為利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照顧之需求，並使家長得以喘息，衛生福利部積極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建置臨時托育服務，規劃 115 年設置定點達 236 處、116 年達 246 處、117 年達 251 處、118 年達 258 處。

## (二) 建置 0-6 歲幼托臨時照顧預約平臺

衛生福利部於托育媒合平臺新增「定點臨托查詢」服務，並結合教育部規劃「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預約系統」，共同建置整合式預約服務平臺，藉由跨部會合作充實人力資源及整合服務資訊，便利家長於單一平臺查找服務資源以滿足臨時托育需求。

## (三) 提供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人力資源平臺

教育部業建置「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可協助需求單位及人才之媒合。另搭配勞動部訂定之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及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實施要點，由教育部加強宣導，俾利教保服務機構參考運用。

## (四) 跨部會合作，提供聘僱托育人員之就業媒合及臨時托育服務資訊

勞動部整合運用「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聘僱托育人員之就業媒合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之規劃，將網站連結及相關服務資訊放置於「我的 E 政府」臨時托育服務專區，供民眾查詢運用。

## 四、預期績效指標

115 年至 118 年設置達 258 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充托育服務量能，協助家庭獲得可近性服務，提列 115 年至 118 年各年績效指標，如表 5-4-1：

表 5-4-1 各年度績效指標表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設置定點臨時 托育服務處數	236	246	251	258

## 第五節 精進人工生殖補助

### 一、現況分析

現今社會普遍存在晚婚、晚育的現象，依據內政部資料，112 年婦女第 1 胎平均生育年齡為 31.5 歲，較 92 年 27.2 歲延遲 4.3 歲，遲育現象也導致不孕症及不孕症治療需求增加。因人工生殖費用對不孕夫妻所致經濟負擔，先進國家多有由政府補助試

管嬰兒費用，據 2022 年國際生殖學會聯合會人工生殖調查報告（IFFS Surveillance 2022），已有 41 個國家提供試管嬰兒補助。

為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願望，減輕試管嬰兒之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實施補助經濟弱勢民眾人工生殖；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修正，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接受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經費，由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10 萬元提升為 15 萬元；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人工生殖補助對象至受術妻 44 歲（含）以下且一方具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及依療程給予不同補助額度並調整補助方式，其首次申請者最高補助 10 萬元，再次申請者最高補助 6 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則維持補助金上限為 15 萬元。

自 110 年 7 月政府擴大試管嬰兒補助實施以來，至 113 年底已協助超過 2 萬 1,514 對夫妻迎接 2 萬 4,653 名新生兒，在生育率下降之際，113 年受補助夫妻總計有 8,164 對成功生下 9,034 名試管寶寶，較 112 年 8,536 名、111 年 7,083 名增加。為降低多胚胎植入之母嬰健康風險，此項補助規定受術妻 35 歲（含）以下一次植入 1 個胚胎，36 歲至 44 歲（含）以下最多植入 2 個胚胎，經統計至 113 年底受補助出生之試管嬰兒，單胞胎比例為 88.6%，足月生產比例（懷孕週數 $\geq$ 37 週）為 75.8%、新生兒出生體重大於或等於 2,500 公克為 77.1%，較補助方案施行前（109 年）之國內人工生殖施術結果，分別增加 12.9%、11%、10.7%，呈現正面的母嬰健康趨勢。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一）補助額度：112 年接受人工生殖補助受術者接受補助費用，平均約占人工生殖總醫療費用的 53%，民眾尚需負擔超過 4 成之人工生殖醫療費用。所提供首次申請及再次申請補助上限之差距，可能導致民眾接受第 1 次補助後，若未能成功懷孕，即可能放棄後續施術。
- （二）補助年齡：經分析接受補助受術妻年齡與懷孕率及活產率間的關係，發現受術妻年齡在 36 歲以後，其懷孕率及活產率皆隨年齡增加而明顯下降。另比較所有受術妻及其中有活產者之年齡分布，受術妻年齡越大，其接受補助卻未活產的比例明顯較高，反映本項補助對年齡較大受術者的效益偏低。

- (三)運用補助生育第二胎：截至 113 年底，已有超過 2,000 對接受補助成功產下第 1 名試管嬰兒的夫妻再次申請次一胎試管嬰兒補助，其中 657 對夫妻已產下試管嬰兒補助之第 2 胎嬰兒。故本項試管嬰兒補助，有助不孕夫妻達成期望生育的子女數，且資料分析結果顯示，再次申請補助者，其受術妻年齡亦較低。

### 三、執行策略

為減輕不孕夫妻進行試管嬰兒療程之經濟負擔，並支持與協助其達成生育期待，規劃針對補助對象年齡、胎次及金額等，依據實證數據、成本效益及公共衛生政策優先性與預算配置衡平性，邀集專家及相關專業團體共同研議，評估進一步擴大及優化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規劃如下：

- (一)為鼓勵不孕夫妻運用補助生育第 2、第 3 胎，每胎次之補助金額額度規劃將比照首胎申請，重新計算。
- (二)為鼓勵尚未成功產下試管嬰兒之不孕夫妻願意嘗試第 2 次人工生殖療程，規劃提高每胎別前 3 次療程之補助金額。
- (三)承上，為鼓勵不孕夫妻儘早使用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提高施術效益，規劃針對較年輕之受術妻提高較多之補助金額。
- (四)為避免提高補助額度後，人工生殖機構亦提高醫療費用，致民眾實際負擔並未因此減少，將要求特約人工生殖機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除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外，亦不得任意調漲費用，且若欲調漲費用亦應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

### 四、預期績效指標

表 5-5-1 各年度績效指標表

年度 績效指標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人工生殖活產嬰兒之單胞胎比率	88.6%	88.6%	88.6%	88.6%	109 年為 75.7%
人工生殖活產嬰兒之體重 2,500 公克以上比率	77.1%	77.1%	77.1%	77.1%	109 年為 66.4%
人工生殖活產嬰兒之足月生產比率	75.8%	75.8%	75.8%	75.8%	109 年為 64.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第六節 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 一、現況分析

民眾在接受癌症等疾病治療時，可能面臨將導致生育困難之醫療處置。但隨著現代醫療進步，有越來越多罹病者能因及時發現與治療，而戰勝疾病並重返生活。

以癌症為例，藥物及放射線治療可能對生育能力造成無法回復之影響。然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癌症登記資料，年齡 18-40 歲癌症個案之 5 年相對存活率，0 期至 3 期乳癌為 86-99%，白血病為 71.6%，惡性淋巴瘤 89.4%，多發性骨髓瘤 76%。若年輕癌友能夠在接受治療前，瞭解自身狀況並採取合適的生育保存措施（例如凍卵及凍精），即有機會在治療後，依個人狀況規劃生育及實現為人父母的願望。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已由政府補助醫療性生育保存費用，據 2025 年國際生殖學會聯合會人工協助生殖調查報告（IFFS Surveillance 2025），已有 36 個國家提供全國性醫療性生育保存（女性取卵療程或男性取精處置保存）補助，4 個國家提供州/省/地區性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 二、現行政策檢討

114 年我國已有 12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澎湖縣等）提供生育保存補助，惟補助對象與補助金額不一，各方持續對凍卵議題表達關切，期待政府能夠提供全國性之凍卵或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鑑於凍卵屬侵入性醫療技術且有副作用，再者凍卵後，民眾生育決策容易延後，增加高齡懷孕的母嬰健康風險，且人工生殖成功率亦隨年齡下降；其次，參考國內外資料，凍卵後續使用率偏低，且保存費用及進行人工生殖費用昂貴，若由國家補助，其成本效益和社會公平性尚有疑義。目前各國生育政策均以優化養育子女支持環境，積極鼓勵適齡婚育為優先，僅極少數國家於國家/州/省層級，以公共預算提供非醫學理由（社會性）凍卵。爰衛生福利部經多次專家會議討論結果，政府應優先評估補助醫學理由的凍卵，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並依試辦結果評估擴大補助適用對象。

### 三、執行策略

#### (一) 支持罹癌者保留未來生育希望

經綜合考量癌症發生年齡、診斷後續治療之急迫程度、治療程序影響生殖機能情形、生育保存需求及病人安全等因素，參酌實證並經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將規劃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針對 18 歲至 40 歲具我國國籍罹患乳癌或血液癌（白血病、淋巴瘤及多發性骨髓瘤等）個案，若經醫師評估後續須接受之治療，可能造成生殖機能下滑或喪失者，女性每次取卵療程最高 7 萬元補助，男性每次取精處置保存最高 8 千元補助，且每人終生提供 2 次療程，以支持罹癌者保留未來生育希望，並降低癌友進行生育保存療程之經濟負擔。

#### (二) 強化知情同意過程兼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考量癌症治療急迫性、生育保存需求、跨醫療團隊溝通及病人安全等因素，生育保存執行機構需同時為人工生殖特約機構且癌症品質診療認證機構，並由癌症診治單位及人工生殖單位進行評估及完備知情同意說明，讓有意申請補助者能瞭解程序及風險，並兼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 (三) 建立我國生育保存照護模式並評估其他癌別或疾病需求

醫療性生育保存在我國尚屬新興醫療議題，癌症個案在癌症診斷及接受生育保存處置或療程須能順利轉銜，故將透過本試辦方案，建立我國生育保存服務模式及流程，以建立服務品質及量能提升之基礎。

除了優先納入試辦之乳癌及血液癌，將依實施成效及參酌國際間生育保存推動情形，評估醫療性生育保存之適用對象資格，逐步納入其他癌別或其他因治療而影響生殖機能之疾病，以協助病友保留未來生育希望。

### 第七節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減輕國人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財政部推動下列租稅優惠措施：

## 一、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租稅優惠

- (一)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歲（含）以下子女，每名扣除 2.5 萬元，並訂有排富條款。
- (二)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並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5 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
- (三) 為進一步鼓勵生育，113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年齡至 6 歲（含）以下，且扣除額度由每人 12 萬元提高為第 1 名子女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 22.5 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 二、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所得租稅優惠

為協助弱勢家庭兒少累積資產，厚實其未來投資於教育及生涯發展之實力，避免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窘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 14 條提供開戶人滿 18 歲之日前，其帳戶利息免納所得稅優惠，落實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兒少政策目的。

## 三、社會住宅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減免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

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住宅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明定社會住宅供托育服務及幼兒園使用者，得減免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增加提供幼兒所需服務措施誘因，減輕育兒家庭照顧負擔。

## 四、房地供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 (一) 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21790 號令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如屬公立幼兒園者，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如屬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

案之私立幼兒園者，其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供園舍、辦公使用之房屋，及幼兒園用地、員生宿舍用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二) 財政部 103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620070 號令釋，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供園舍、辦公、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五、房地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 (一) 財政部 88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81938502 號函釋，營利事業設立之育嬰室、餵乳或擠奶貯存室等使用之房屋，准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現行各地方政府訂定徵收率，營業用均為 3%，非住家非營業用則為 1.5%、2% 或 2.5%）。
- (二) 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36230 號函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經主管機關教育部認定具有學校性質之教育機構，倘其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他要件（例如：財團法人自有房地），即可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透過上開租稅減免並搭配其他補助措施，使政府有限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減輕國人育兒負擔，並積極支持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

### **第八節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

#### **一、現況分析**

- (一)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生育給付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 60 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二)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生育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一次給與 2 個月生

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三) 依國軍志願役官兵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軍職人員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本俸之平均數，一次給與 2 個月本俸之生育補助；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四) 為鼓勵農民生育，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5 條，將生育給付為月投保金額 2 個月，增加為 3 個月。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依月投保金額 2 萬 400 元計算，生育給付為 6 萬 1,200 元。
- (五)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係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 二、執行策略

- (一) 為鼓勵國人生育，請領勞保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每胎 10 萬元，以公務預算發給差額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
  - 1. 補助對象：本國籍勞工及外國籍配偶。
  - 2. 發放規劃：勞動部訂定補助要點，由勞工保險局於發給勞保生育給付時，合併發給差額補助。
- (二) 公教人員部分，請領公保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每胎 10 萬元，以公務預算發給差額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
  - 1. 補助對象：本國籍之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 2. 發放規劃：人事總處訂定補助要點，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於發給公保生育給付時，合併發給差額補助。
- (三) 軍職人員比照公教人員，配合人事總處訂定補助要點，另訂補助作法，於請領生育補助金額未達每胎 10 萬元，以公務預算發給差額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
- (四)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少子女化對策」涉勞動政策及生育給付相關精進措施會議決議，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未達 10 萬元之差額，亦將由相關部會編列公務預算，配合辦理，補足至每胎 10 萬元。

## 第六章 友善職場生生不息

### 第一節 鼓勵企業托育

#### 一、現況分析

- (一) 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將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擴大至 100 人以上之雇主。依據 113 年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比率占 78.2%，相較於 105 年（51.6%）增加 26.6%。
- (二) 為鼓勵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並於 113 年 8 月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最高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113 年補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計 445 家，補助金額計 2,861 萬餘元。
- (三) 科學園區鼓勵企業設立專屬幼兒園：例如日月光集團設置「三好幼兒園」，已於 110 年 9 月招生，可收托 302 名幼兒。該幼兒園以落實「健康快樂、生態環保」理念，希望讓綠色教育在孩子的心中發芽，並配合員工上下班，彈性收托時間，以營造安心、友善職場。
- (四) 設置示範幼兒園：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已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原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經營，以協助解決楠梓園區從業員工子女托育需求，並提供優惠措施，同時配合員工上下班延長托育時間，又於 111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目前收托人數計約 234 人。
- (五) 經濟部產業園區（原工業區）達 100 人以上之廠商計 919 家，提供哺（集）乳室比率為 93.8%、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為 77.7%，相較於 111 年 90.2%、71.5%，分別增加 3.6%及 6.2%。科技產業園區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108 家，其中提供托育設施或措施計 108 家（占 100%）。

#### 二、現行政策檢討

為協助員工子女托育，企業依其員工組成、子女托兒需求及其場地、經費等資源提供托兒服務，辦理方式包含設置幼兒園、

托嬰中心等托兒設施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提供托兒津貼等。  
經分析其面臨問題如下：

- (一) 依據 113 年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事業單位未提供托兒設施的原因主要為「沒有空間設立」（占 37.2%）、「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占 28.2%）、及「員工分散各地」（22.7%）。
- (二) 除前述原因外，勞動部近年透過專家諮詢輔導及說明會等活動，瞭解企業其所在之場地面臨土地、建物法規限制，及設置後之托兒設施經營具專業性，非企業本業，影響其設置意願。另員工部分，因企業所在區域屬高汙染性、噪音、高溫及危險機械設備之工作場所，考量幼兒身心健康，對於送托企業之托兒設施意願不高。且員工對企業托兒設施需求具變動性，如員工子女年齡漸長，托育需求由高轉低，雇主擔心設置後恐有招生及營運困難。

### 三、執行策略

有關推動幼兒托育為國家、家庭及企業的共同責任，為推動「雙就業、雙照顧」，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鼓勵與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加強推動產業聚落提供托兒服務等方式，以建立育兒友善職場環境。

#### (一) 鼓勵及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1. 宣導：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持續擴大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邀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就托育服務法規及案例予以說明，藉由企業分享實務經驗，提升企業辦理意願。
2. 輔導：針對有意願設置之企業，勞動部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服務及後續追蹤，瞭解設置需求及面臨困境，就設置規劃之相關事項提供協助，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提供友善員工育兒的職場環境。
3. 鼓勵：持續補助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外，針對辦理具成效之企業研議納入表揚評選或給予標章。另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針對友善家庭照顧企業給予適當揭示，供求職者瀏覽參考，有助於企業延攬人

才。

## (二)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 1. 科學園區

- (1) 持續輔導科學園區內廠商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並針對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落，推廣設置托兒設施。
- (2) 編列科學園區托兒設施措施補助經費，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鼓勵其為勞工打造安心的職場及家庭生活。

### 2. 產業園區

#### (1) 獎勵友善生育企業

辦理標竿廠商篩選，訂定篩選機制，將廠商優良育兒事蹟，製作為文宣資料，透過文宣擴散觀摩學習，以期讓更多廠商了解及建構友善育兒措施。

#### (2) 持續辦理園區內廠商輔導

- A. 持續輔導產業園區內廠商設置托育設施或措施，及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持續鼓勵企業增加托育設施或措施。
- B. 針對科技產業園區內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邀請專家學者，就落實性別平等、健康保護、勞動法令、職場平權等事項，執行入廠輔導，以提升性別平等及友善生育職場；另輔導科技產業園區員工 100 人以下之事業提供托兒措施，持續透過多元方式，鼓勵並輔導園區事業申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經費補助，建構友善生育職場環境。

### 3. 大型企業

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提供員工托兒服務，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及安心的家庭生活。

#### 四、預期績效指標

為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115 年至 118 年分年目標值如表 6-1-1：

表 6-1-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單位：家

年度 績效指標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300	320	340	360	補助企業辦理幼兒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托嬰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津貼、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之家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 第二節 精進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

#### 一、研議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得再請領 1 個月津貼

##### (一) 現況分析

為穩定勞工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雙親如同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每扶養 1 名子女，得分別或同時各請領最長 6 個月津貼，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與上開津貼合併發給，使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

表 6-2-1 近三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之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計
111 年	23,470	68,592	92,062
112 年	23,168	66,857	90,025
113 年	25,282	68,305	93,587

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3 項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軍人保險條例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增列育嬰留職停薪為保險事故之一，被保險人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此外，考量社會環境變遷，育兒方式多元，宜尊重父母選擇，軍人保險條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讓雙親可視需求同時或分別請領各 6 個月津貼，使津貼申請方式更具彈性，以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婦女團體曾倡議，暫離職場時間越長，回到職場的困難度就會提高，為了不影響女性職涯發展與經濟自主，原則上較不建議再延長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為強化經濟支持及提升男性育兒參與程度，經充分討論後，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於 114 年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再增加各 1 個月津貼。

## (三) 執行策略

為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規劃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請領 1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嬰之責任。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勞動部規劃於 114 年底前完成研提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銓敘部及國防部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俾利屆時同步施行。國防部規劃於 114 年底前完成研提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 二、持續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之投保薪資補助（達 8 成）

### (一) 現況分析

自 110 年 7 月實施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至 113 年底止，受僱勞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者計 32 萬 3 千餘人，其中女性請領人數為 24 萬餘人，相較實施補助前增加 9%；男性請領人數為 8 萬 2 千餘人，相較實施補助前增加 64%。另外，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由人事總處訂定「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並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發事宜。依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統計數據，110 年至 113 年初次請領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人數約 2 萬 1,189 人。依臺灣銀行軍人保險部統計數據，110 年 7 月至 113 年初次請領軍人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約 4,507 人。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實施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至 8 成，對於維持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有所助益。人事總處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 2 成薪補助措施後，以加發補助實施 3 年（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數據為基期，與加發補助實施前三年同期（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比較，核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成長約 1.46%，且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次由 1,730 人增加至 2,676 人，成長 54.68%，顯示此政策確有助提升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並對鼓勵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有一定成效。

## (三) 執行策略

為再強化政府對育嬰留職停薪者之經濟支持及提升男性參與，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宣示，將於 114 年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讓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雙親，再增加各 1 個月津貼。據此，修法後所增加 1 個月津貼之內涵亦包含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 2 成薪之補助。

為賡續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依《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續編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讓雙親安心陪伴子女成長。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為確保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基本生活之維持，勞動部賡續辦理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115 年編列 41 億 1,596 萬元，預估 9 萬 3 千餘人受惠。為深化友善健康公務職場，人事總處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辦理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 2 成薪補助措施，115 年編列 1 億 7,936 萬元，預估約有 5,600 人次受惠，以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增進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

### 三、推動受僱者得更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

#### (一) 現況分析

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性別平等工作法》已明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 7 日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另外，受僱者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不得逾 2 年。受僱者如有短天期的需求，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 2 次為限。

依勞動部 113 年統計調查，雇主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相關假別之比率皆達 8 成以上。事業單位同意放寬法令使受僱者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占 44.3%，不同意占 36%，無意見占 19.7%。不同意的主要原因，以「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占 41% 最高；女、男性受僱者認為應放寬以「日」或「小時」彈性使用育嬰留職停薪者分別占 78% 及 79.1%，應放寬原因均以「可更彈性運用以照顧子女」最高，分別為 47.5% 及 47.2%。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逐年已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與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等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滾動修正，惟外界仍有訴求，除育嬰留職停薪（最少 30 日）外，亦得以「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勞動部已透過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進一步蒐集各界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參考，使育兒父母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

#### (三) 執行策略

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推動受僱者得更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包括放寬育嬰留職停薪可以「日」請休及家庭照顧假可以「小時」請假，讓制度能夠更彈性、好用，符合受僱者臨時性之照顧需求，減少勞工因育兒而離職，達到照顧不離開職場。並且因制度越彈性，越可有效提升男性照顧參與，以促進性別平等效果。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以 113 年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女性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人數，併參內政部 114 年 1~5 月之出生人數，推估 115 年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人數約為 7 萬人。

### 第三節 彈性工時暨減少工時協助措施

#### 一、現況分析

現行法規勞工如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有帶狀育兒時段之需求，得向雇主請求每天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亦得申請。另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又各行各業之勞雇雙方，可依實際之需要，協商排定最適出勤模式。例如：彈性上下班時間（每日上、下班時間得因勞工特殊需求而彈性調整）、彈性工作場所（居家上班）、減少工作時間或改採部分時間工作（每週或每日減少工作數小時）、彈性請假（特別休假之請休得以半日或小時為單位），皆可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二、現行政策檢討

近年來因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且疫情期間，事業單位實施居家辦公盛行，常有「工作時間認定」、「出勤紀錄記載」等爭議情事。為提供事業單位就在家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之參考，勞動部定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供勞資雙方參考，惟該指導原則未具體納入「居家工作」之形式，為保障相關勞工權益，未來將規劃予以明定。

#### 三、執行策略

為加強宣導工時彈性措施，落實居家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勞動部將研修「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並將該類工作者納入適用對象，後續將透過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 四、預期績效指標

- (一) 115 年：完成研修「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納入「居家工作」。
- (二) 116 年至 118 年：透過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 第四節 相關產假之協助措施

##### 一、現況分析

《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將「有薪產檢假」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分別新增 2 日之薪資均由政府給予雇主全額補貼。

##### 二、現行政策檢討

自開辦日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產檢假薪資補助人數 3 萬 1,068 人，補助金額 7,843 萬餘元；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人數 3 萬 8,414 人，核付金額 1 億 3,285 萬餘元。

##### 三、執行策略

未來將持續補助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第 6、7 日薪資。

#### 第五節 企業 ESG 報告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

##### 一、現況分析

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上市櫃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下稱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故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之資訊揭露應以是否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作為重大性考量依據，且應揭露事項之規範宜與國際準則接軌，期使我國企業之資訊揭露與國際間具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以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

上市櫃公司鼓勵員工婚育之政策，允屬上市櫃公司提供給員工之福利，依 GRI 準則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含臨時或

兼職員工)的福利」規定，企業於鑑別「員工福利」為其重大主題時，需依對應主題準則揭露企業之作為。經檢視目前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情形，內容包括員工安心成家措施，從結婚成家到鼓勵生育、友善育兒、親子成長等構面提供輔助之員工福利措施。且經觀察，公司就提供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要求的員工福利（如婚假 8 天等），不一定會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惟提供優於勞動法令之員工福利（如結婚補助、訂婚假、婚假大於 8 天等），則多會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行政院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友善婚育之住宅及勞動政策」場次諮詢會議中有學者專家提出建議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出生率」及「結婚率」，並鼓勵企業辦理活動，以促進員工社交與婚育發展，惟考量前揭企業出生率與結婚率，須由雇主蒐集員工婚育資訊，恐涉及員工個資及就業歧視疑慮，宜審慎處理。

爰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職場面，將先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提供更多優於法規（如勞動法令）規定之友善婚育措施，鼓勵公司自願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並針對執行成效良好的公司辦理公開表揚活動，以促進企業重視員工婚育發展議題，共同培力支持鼓勵員工婚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執行策略

### （一）訂定婚育措施之揭露參考範例，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為精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引領企業提升友善員工婚育的永續價值，由勞動部提供優於勞動法令等規定的婚育措施之揭露參考範例，再由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據以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主動揭露優於法規（如勞動法令）之友善婚育措施，以期促進企業重視及提升友善婚育層面之員工福利，同時形塑友善職場的形象。

### （二）表揚「友善職場婚育措施」執行成效良好之上市櫃公司

勞動部辦理表揚活動，針對參選上市櫃企業所揭露之友善職場婚育措施評選執行成效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金管會配合辦理，為勞動部辦理表揚活動提供相關協助，例如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參選，並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宣導相關受表揚之優良案例等，以達示範及帶動效

果，引導更多企業投入辦理友善職場婚育措施。

### 三、預期績效指標

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並表揚「友善職場婚育措施」成效良好之上市櫃公司，以推動職場環境轉型為重視提升員工幸福感，形塑企業普遍支持員工生育與育兒的友善風氣，協助員工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助力員工生育意願與企業永續發展。

表 6-5-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年度 績效指標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辦理 ESG 相關業務宣導會	8 場	9 場	10 場	11 場	115-116 年由勞動部研議訂定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相關範例，請金管會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
舉辦績優企業之表揚會	1 場	--	--	1 場	1.自 115 年起由勞動部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2.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參選，並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宣導相關受表揚之優良案例

## 第六節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之重新檢討

### 一、現況分析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家庭幫傭工作指「在家庭，從事房舍清理、食物烹調、家庭成員起居照料或其他與家事服務有關工作」。現行家庭幫傭申請條件及人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申審系統統計，截至 114 年 3 月止，在臺外籍幫傭約 1,942 人。其中申請資格及依其資格聘僱外籍幫傭人數占比說明如下：

- (一) 符合資格直接申請：家有 3 名以上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 12 歲以下子女（其中 2 名須 6 歲以下），申請幫傭人數約 1,300 人，占聘僱幫傭比例約 7 成。
- (二) 依家庭長幼成員年齡及人數計 16 點可申請：同一戶籍 6 歲以下兒童（6 歲以下 1 點~1 歲以下 7.5 點）及 75 歲以上長者（75 歲以上 1 點~90 歲以上 7 點），申請幫傭人數約 400 人，占聘僱幫傭比例約 2 成。

- (三) 外國人投資專案：申請幫傭人數約 200 人，占聘僱幫傭比例約 1 成。

## 二、現行政策檢討

現行制度設計係以家庭內幼兒及高齡者數量為核心，輔以積點制評估照顧負擔，惟未必所有具家庭照顧需求者，均能達申請門檻，故政策涵蓋性及回應性有檢討空間：

- (一) 家庭型態多元化趨勢：如三代同堂、單親家庭、同時照顧高齡長者與幼童者，以及身障、罕病或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照顧需求具多重面向。
- (二) 兼顧照顧與就業：部分中壯年人口需長期請假或離職照顧，可能降低勞動參與率，形成家庭與社會雙重負擔。

至是否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申請資格，外界仍有不同意見，部分認為放寬資格可讓主要照顧者安心外出就業並協助減輕照顧壓力；部分則認為放寬外籍幫傭可能衝擊婦女就業。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28 次會議決議，衛生福利部評估現階段國內保母及托育資源充足，不宜由外籍幫傭陪伴成長，並請勞動部進行開放外籍家庭幫傭對於整體衝擊與性別影響評估，及持續強化女性多元就業。

## 三、執行策略

評估檢討現行外籍家庭幫傭僱用資格條件，事涉家庭照顧需求，為了解家庭照顧離職及照顧需求樣態，啟動下列執行策略：

- (一) 會商衛生福利部並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社會溝通

會商衛生福利部進行整體衝擊與性別影響評估，並彙整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了解就業者家庭照顧需求，共同討論外籍家庭幫傭資格政策。

- (二) 評估檢討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

依據社會溝通結果，經評估如有特定家庭照顧需求態樣，並考量可用照顧服務資源供給狀況、對照顧服務工作者之就業衝擊評估等，適時檢討申請對象與配套措施之可行性。

#### 四、預期績效指標

表 6-6-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年度 績效指標	115 年前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辦理政策可行性 諮詢與社會溝通 會議	✓	✓	—	—	考量開放外籍幫傭事涉本國保母及家事 服務工作就業權益，將會商衛生福利部 進行整體衝擊與性別影響評估，並彙整 多元利害關係人意見，共同討論外籍家 庭幫傭資格政策。
持續滾動檢討外 籍家庭幫傭開放 政策	—	—	✓	✓	視外籍家庭幫傭政策社會共識，適時會 商衛生福利部評估再行調整可行性，持 續滾動檢討外籍家庭幫傭開放政策。

#### 第七節 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 一、現況分析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落實對公教員工的照顧，人事總處請各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依上開規定，雇主應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因此，各單位可透過多元方式辦理托育服務，例如：協洽已立案之合法業者提供托育服務、自行依需求規模設置托育機構或聯合辦理托育服務等三種方式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依人事總處調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推動子女托育服務情形統計，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托育服務之家數，共計 2,606 家，運用服務之員工人數共 6,235 人（詳表 6-7-1）。

表 6-7-1 各機關托育服務辦理情形

辦理方式	提供托育服務家數	運用服務之員工人數
特約合法業者（含聯合特約）	2,408	3,118
設置托育設施（含聯合設置）	198	3,117
<b>總計</b>	<b>2,606</b>	<b>6,235</b>
註：各級公立學校附設之公立幼兒園、地方政府附設之公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因適用對象係全體國民，如機關未與上述公立幼兒園特約提供優惠者，不計入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推動托育服務之家數。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一) 托育措施仍須符合公部門員工多元需求：茲因各機關公教員工在人力結構、業務屬性及人員規模等方面不盡相同，各機關須衡酌員工子女托育需求及子女年齡區間，據以規劃托育服務措施，爰持續落實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有其必要性。
- (二) 自行設置托育機構之限制：公務機關（構）囿於現有建築樓層、坪數等限制，經各機關盤點場地後能完全符合教保法令規定之托育設施設置條件及建管、消防等相關規定實屬有限，且尚須就機關內部需求人數規模、相關業務資源之整合作業、後續管理成本等通盤考量。

## 三、執行策略

為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推動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

每年度由人事總處調查並綜整各機關托育需求（包含員工子女人數、子女年齡區間、現行托育服務之辦理方式等），以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 (二) 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請各機關依據托育需求調查結果，融入「職場互助」概念，並依評估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例如洽簽特約托育機構、自行設置托育設施或聯合設置托育設施（含善用機關內現有空間，或擇定適當地點共同承租設置）；另各機關如遇有辦公廳舍興（擴、遷）建之情事，落實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預為評估預留托育及教保服務空間之可行性。

## 第八節 推動「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企業認證

### 一、現況分析

為鼓勵企業推動友善職場，宣導企業重視員工家庭照顧，現行行政院各部會針對其業管之獎勵表揚或評鑑制度，均有相關推動作法，例如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獎」、經濟部「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職場工作平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ESG 永續報告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案評選（審）項目納入 CSR 指標」等，以支持與肯定企

業推動相關友善員工措施。

各部會共同協力推廣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已達帶動企業重視與推動的成效。惟各部會對於「友善職場」認定內涵與重視面向各有不同，所運用政策獎勵配套措施亦未能跨部會整合，致未達成擴大之效。

## 二、執行策略

為期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協力支持企業重視員工家庭照顧，以擴大友善員工關懷職場之效益，規劃推動「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企業認證，相關作法如下：

### (一) 訂定「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企業認證之內涵、效期與管理方式

邀請學者與實務專家研議「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之認證內涵、評分方式、申請資格、效期與後續管理方式，確立「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之具體作法，並作為各部會共同協力推廣「友善家庭照顧企業」之共識。

### (二) 盤整各部會推動「友善家庭照顧標章」政策配套措施

由行政院相關部會評估與提供有關「友善家庭照顧標章」政策獎勵工具，如賦稅優惠、貸款額度提高與利率優惠、信用保證成數提高與手續費減免、公共設施設備費用減免與租金優惠、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研議列為額外加分項目等，並適時滾動式檢視相關配套政策措施，以達鼓勵企業申請「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之效。

### (三) 推動企業申請「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

為宣導企業申請「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偕同各部會共同推廣辦理宣導說明會，擴大企業參與認證，另設計「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與建置申請、管理及企業使用認證範圍系統等，適時評估檢視各項推動策略。

## 三、預期績效

(一) 115 年：完成「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及政策配套措施之規劃。

(二) 116 年至 118 年：宣導與受理企業申請「友善家庭照顧標章」。

## 第七章 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

### 第一節 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

#### 一、現況分析

內政部自 111 年起開辦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針對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並為鼓勵婚育及加強關懷弱勢，加碼補貼金額，協助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

以 111 年及 112 至 113 年租金補貼資料比較，續約戶租金持平者約占 93%、租金上漲者僅占約 6%、租金下降者占 1%，租金上漲戶數比例相當有限。另據內政部分析 113 年 3 月至同年 12 月租金平均數變動情形資料，結果顯示全國平均租金，自 9,093 元（113 年 3 月）減至 9,016 元（113 年 12 月），租金平均數微幅下降 0.8%。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一) 現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已針對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加碼補貼，但因物價上漲、通膨因素、房貸利息調升、基礎民生費用調漲等因素造成租金調漲，民生、租金等各項經濟負擔沉重，讓民眾不敢輕易組建家庭。
- (二) 依據 107 年度租金補貼之資料分析，以新婚或懷胎家庭身分申請租金補貼之核准率約 6 成，其餘未獲補貼之原因，係所得或財產超過標準。

#### 三、執行策略

內政部酌予放寬租金補貼規定，將婚育家庭申請資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 3 倍放寬至 3.5 倍，擴大照顧收入門檻未達 300 億租金補貼資格標準之婚育家庭；另針對方案公布後符合婚育家庭資格者提高加碼倍數，讓民眾敢婚敢生。

- (一) 婚育族群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由最低生活費 3 倍放寬至 3.5 倍：所得放寬後符合資格之家庭，依現行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加碼制度，新婚 2 年內家庭加碼 30%，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1 人加碼 40%、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2 人加碼 60%；之後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再多加碼 20%，依此類推。

- (二) 方案公布後符合婚育家庭資格補貼加碼：方案公布後登記結婚家庭，加碼提高 50%；方案公布後有新生兒出生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1 人加碼提高到 100%、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加碼提高到 150%；之後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再多加碼 50%，依此類推。
- (三) 促進租屋族穩定居住：為穩定租賃關係，避免房東續約不合理漲租，研議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法，規範續約租金調整機制及保障最短租期權利，維護租屋家庭居住權益。

#### 四、預期績效指標

以各年度新婚或育兒家庭獲得租金補貼的戶數評估。分年目標值如表 7-1-1：

表 7-1-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績效指標				
獲得租金補貼之婚育族群戶數	45,000戶	45,000戶	45,000戶	45,000戶

### 第二節 社會住宅協助婚育家庭

#### 一、現況分析

內政部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辦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規劃，經按計畫積極辦理，已於 113 年底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並持續戮力推動賴總統（114-121 年）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幫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減輕居住負擔。

住宅法已規定社會住宅需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等 13 類；另亦需保留一定比率提供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能幫助青年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安心成家。統計截至 113 年底，社會住宅承租者身分為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者，直接興辦社宅共計 1,009 戶（3.9%）、包租代管社宅（有效契約）為 9,706 戶。

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係由政府或行政法人委託租屋服務事業包租代管民間住宅供做社會住宅使用，其內部之設備非針對育兒家庭安排配置，原本預期可安心成長之居家環境實則亦包含潛在危險，例如意外墜樓、傢俱傾倒、被門夾傷、燙燒傷、電器觸電、誤食中毒等。爰此，提升育兒居家安全、讓家長安心生養，是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政策可協助之面向。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一)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分析社會住宅住戶資料，結婚率為全國 1.6 倍、出生率為全國 1.8 倍。從社會住宅案例顯示，讓年輕家庭居住的更安穩，對於促進結婚率、生育率提升有一定的幫助。爰為提供新婚或育有幼童家庭穩定的居住環境，內政部規劃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讓婚育家庭能夠安心育兒。
- (二) 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現行政策，未針對新婚或育兒家庭提供相關加碼補助或協助方案；不論媒合對象為何，皆提供每年最高 1 萬元之修繕補助，且修繕項目為出租住宅現況確認書載明之附屬設備、無障礙環境改善等項目，尚無包含新增或修繕兒童居家安全相關項目。

## 三、執行策略

- (一) 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內政部社會住宅將保留 20% 比率優先提供符合資格且新婚 2 年內或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兒（含胎兒）家庭承租，且育兒家庭承租年限最長得延長至 12 年（含既有社會住宅住戶），安心扶養子女。內政部亦將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於後續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一定比率提供婚育家庭優先承租。

修正相關容積獎勵規定取得婚育宅，並持續透過多元社會住宅用地供給措施，提供婚育家庭入住。此外，由政府直接興辦的社會住宅融合無障礙設施、綠建築、智慧建築等設計，並結合托幼、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居民居住品質，並減輕國民撫養負擔。

- (二) 放寬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修繕項目及加碼修繕補助額度

1. 為提升育兒居家環境安全，放寬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修繕補助額度，可用於新增、修繕育兒居家安全相關項目（例如

防墜設施、防撞條、防撞地墊、防燙圍欄、插座安全蓋、安全鎖等），並加碼修繕補助額度，從預防角度維護育兒居家安全。

2. 為提供育兒或新婚租屋家庭安全的育兒環境，房客加碼修繕補助每年最高 6,000 元，加強育兒或新婚租屋家庭居住穩定性。

#### 四、預期績效指標

為協助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營造有利生育、養育環境，內政部提供 20% 予婚育家庭優先入住社宅，並延長育有幼童家庭入住社宅之租期，另政府直接興辦的社宅融合無障礙設施設計，並結合托幼、長照等社會福利措施，讓婚育家庭居住的更安穩，促使其提高結婚率及生育率。

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以累計媒合新婚或育兒家庭之戶數評估。分年目標值如表 7-2-1：

表 7-2-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年度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績效指標				
累計媒合新婚或育兒家庭之戶數	6,000戶	12,000戶	18,000戶	24,000戶

### 第三節 研議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

#### 一、現況分析

考量我國青年之生涯發展通常為先完成學業、於就業後結婚才生育，致延遲生育年齡且降低生育機率，為營造青年可兼顧課業及家庭居住之安定環境，教育部研議優先針對碩博士生推動或試辦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之具體作法，讓大學解瞭其重要性，並適當以補助方式鼓勵大學設置。

#### 二、現行政策檢討

- (一) 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已於 113 年起即率先將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碩博士生友善設施（如設置育兒房）納入審查與補助項目，除規定學校提報改善計畫時須檢附

師生共同參與規劃之佐證，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3 分之 1，兼顧學生端及性別平等、育兒之實際需求意見，且針對此項擴大補助金額，如以 4 人房改設為育兒房，預估補助金額為 5.2 萬元×4 床+20 萬元=40.8 萬元。

- (二) 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邀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等校及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召開研商會議，與會學校表示，目前部分雖已設置少量婚育宿舍，但申請人數極少，且執行上困難包括現有宿舍多為雅房格局，不符家庭對廳房、廚衛獨立空間的需求；育兒家庭對住所空間及作息亦與集中式宿舍設計差距甚大，易引發住宿衝突。各校因此建議，可先由校內學務處協助育兒學生申租社會住宅或媒合校外租屋，並申請租金補貼，讓學校依學生需求及資源彈性規劃。
- (三) 各校如擬增建相關宿舍，其經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屬「自償性建築」範疇，無法列入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應由大學自籌。

### 三、執行策略

#### (一) 雲端租屋網建立媒合婚育專區

由學校協調房東提供適合婚育之房型，「雲端租屋生活網」持續提供媒合資訊，並預計優化頁面設計，提升媒合效率。至於租金補貼，將配合內政部既有之 300 億元租金補貼方案處理。

#### (二) 持續鼓勵學校申請婚育宿舍補助（每房 20 萬元）

考量各校學生結構、住宿需求及宿舍條件差異甚大，爰宜以既有「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補助每房 20 萬元引導及支持為主，尊重各校依實際需求自主規劃。後續將盤點各校家庭宿舍設置需求及執行困難，並研議提高補助額度，以減輕學校興建或改建家庭宿舍的財務負擔。

#### (三) 研議將婚育宿舍納入學校補助款加分項目

後續視學校申請情形，研議將現有宿舍改裝為婚育宿舍者，納入國立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款，以增加政策誘因。

## 第八章 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

### 第一節 強化推動父母支持服務

#### 一、加強新手父母育兒指導

##### (一) 現況分析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家庭增進育兒知能及照顧技巧，預防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自 108 年起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對於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之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提供育兒諮詢及到宅指導服務，包括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與親職諮詢及辦理親職課程與活動。

自 108 年 8 個縣市結合 11 個民間團體，至 113 年已拓展至全國 22 個縣市 62 個民間團體，團體數成長 463.7%，每年服務逾 3,500 戶家庭。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峻，家庭結構改變、家戶人口減少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勢必面臨親子照顧及親職育兒等挑戰，雖各地方政府均已辦理育兒指導服務，平均每年約服務 3,500 戶家庭，其中屬新手父母家庭者每年約 1,500 戶，倘以每年約 13 萬名新生兒推估，仍有精進空間可擴大推動新生兒家庭親善服務，降低父母育兒不安及讓嬰幼兒獲得妥善照顧。

##### (三) 執行策略

#### 1. 擴大發掘有需求之新手父母家庭

於懷孕女性產檢及產婦坐月子期間、家長辦理出生登記及申請育兒津貼時，提供育兒指導服務內容與申請資訊，引導有需求家長向各地方政府窗口提出申請。

#### 2. 推展兒童保護預防性服務

主動關懷現行相關服務體系之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未滿二十歲父或母等，透由到宅指導服務及早發覺家庭可能風險，適時介入預防以避免發生兒虐憾事。

### 3. 強化戶政、衛政與社政體系網絡合作

結合戶籍登記、幼兒專責醫師、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等戶政、醫療衛政，發掘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自孕產期至產後之銜接性服務。

### 4. 依家庭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針對一般家庭、新手父母家庭、特殊處境家庭，提供諮詢、到宅育兒指導（如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環境安全指導等）、親子支持團體及活動等服務。

### 5. 擴大服務量能

現行育兒指導承辦單位為兒少或社福團體、機構、大專院校，將擴大納入教育、護理、助產、幼保、幼教之團體、機構、大專院校等單位，並結合護理師公會、助產士公會、母胎醫學會等協助招募更多育兒指導員投入服務。

## （四）預期績效指標

新手父母家庭雖較易面臨育兒不安，然非所有新生兒家庭均有接受服務需求（例如非首胎、家長已有照顧資源或支持系統足夠等），經參考 113 年新手父母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1.14%，且考量 115 年將擴大服務對象自產期提供服務，經衡酌擴大服務執行實務推估訂定各年度目標值，分年目標值如表 8-1-1：

表 8-1-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年度 績效指標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新手父母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	5%	10%	20%	35%	一、針對新手父母家庭提供育兒指導服務。 二、公式：（當年度服務新生兒數/當年度新生兒數）x100%。

## 二、推廣育兒照顧資源

### （一）現況分析

1. 為提供新手家長育兒支持，衛生福利部於網路建置育兒親職網，運用數位方式提供兒童發展、兒童安全、生活照顧、親子互動、雙（多）胞胎等 5 大類別相關育兒知識教

材（影片）供民眾使用，提升資訊可近性。

2. 又為提供家長多元育兒支持服務，實體方面自 101 年起推動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透過與地方政府合作，積極於各地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包括托育諮詢、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兒童發展篩檢、玩具圖書借閱、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開辦 220 處親子館，有效緩解家長育兒壓力，提升家庭功能並促進親子互動。
3. 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得提供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113 學年度教育部共補助 20 縣市設置 103 處。

## （二）現行政策檢討

育兒親職網站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近年網站瀏覽數雖逾 30 萬人次，但民眾對網站認識與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缺乏有效的推廣管道與結合實體服務的策略，導致優質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應有效益，宣導與服務連結度均需提升。至地方政府所設之教保服務資源中心，可再依各區域需求評估增設。

## （三）執行策略

結合實體服務推廣育兒支持：為提升育兒親職網的使用率與政策宣導效果，規劃親子館與育兒指導服務時將網站資訊納入，透過面對面推廣提升網站的能見度與使用誘因，並利用社群媒體推廣，增加曝光率，吸引年輕父母主動使用。運用加強多元宣傳管道的整合與運用，促使育兒親職網成為家長育兒的重要參考資源。另教育部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提供家長教保問題諮詢、親子共讀、圖書借閱及教具、遊戲場所使用，共同支持家庭育兒。

## 第二節 孕產婦健康及支持服務

### 一、孕產婦健康照護

#### （一）現況分析

懷孕到生產過程的健康，是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的重要關鍵。

為鼓勵適齡生育，呼籲年輕世代及早規劃人生大事，提供孕期至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建構安心懷孕及生育環境，包括：

1. 提供孕媽咪健康手冊及孕媽咪衛教手冊

透過醫療院所發放手冊予懷孕之婦女，供紀錄各次產前檢查，提供孕期及嬰兒出生後相關衛教資源，加強孕產婦健康識能。並編印多國語言版（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及柬埔寨文）之孕媽咪健康手冊，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婦幼發展局及醫療機構，提供新移民孕婦於產檢接受預防保健服務使用。

2. 提供產前檢查補助

為保障母嬰健康，提供孕婦 14 次產檢，並提供 3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 次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期透過定期產前檢查，早期預防懷孕過程可能發生的併發症。

3. 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原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補助全國 22 縣市辦理，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婦幼發展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推動，針對孕產婦具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孕產婦，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4. 提供產後健康照護

提供產後婦女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包含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

5.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

為保護新移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康保險前之生育健康，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提供與國人相同之檢查時程及項目。

## 6. 補助遺傳性疾病高風險民眾產前遺傳診斷

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罹患或家族有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 1/270 者、經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者、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113 年對高危險群孕婦的產前遺傳診斷共補助 3 萬 1,014 案，其中 2 萬 7,571 案為 34 歲以上懷孕婦女，經產前遺傳診斷發現異常情形共 1,079 案，異常率為 3.48%，並由採檢醫療院（所）、公衛體系追蹤、諮詢、轉介至相關醫療機構診治，異常個案完成追蹤率達 100%。

### （二）現行政策檢討

孕產婦死亡人數隨當年活產數而有波動，113 年孕產婦死亡人數（11 人）為過去 10 年來最低，尚需持續觀察孕產婦死亡人數及死亡率變動。

### （三）執行策略

提供孕期、產後健康照護措施如下，並將依執行成效及相關實證適時評估：

1. 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4 次產前檢查（妊娠第 8、24、30 及 37 週）；妊娠第 24-28 週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妊娠第 8-16 週及 32 週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保產前檢查補助併同擴大給付。
2. 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包含生理量測、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產後生活型態及生育之諮詢，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以提升產後婦女之正向孕產經驗及增進其身心健康。同年 8 月 1 日起，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亦納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
3. 為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健康，使其建立規律產檢習慣，並提升孕婦的健康知能，透過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對具健康風險因子、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孕產婦，提供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4. 為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婦女之生育健康，補助地

方政府衛生局及婦幼發展局推動「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孕婦生育指導」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及新住民婦女生育有關之保健資訊、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5. 針對具遺傳性疾病家族史、胎兒疑似基因疾病等高危險群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費用，補助對象涵蓋所有 34 歲以上懷孕婦女，以及早發現胎兒之可能異常。

## 二、收出養服務

### (一) 現況分析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除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外，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以下簡稱媒合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並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衛生福利部許可 8 家媒合機構 12 個服務處所提供收出養媒合服務。統計 113 年透過媒合機構辦理出養，並經法院認可裁定出養案件 197 案，其中國內出養 89 案、跨國境出養 108 案。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依兒少權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媒合機構接受父母或監護人委託後，應先進行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

基此，在法定規定的服務過程，父母或監護人可自行尋求媒合機構協助辦理出養，無須透過地方政府轉介，以致地方政府未能即時介入並適時提供出養家庭相關支持及資源，恐難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讓孩子留在原生家庭生活與成長之最佳利益。

### (三) 執行策略

衛生福利部有鑑於 112 年底發生出養童遭虐致死案，爰全面檢視收出養制度及法規之完善性，同時為落實兒童權利公

約精神及加強對兒少出養必要性之嚴格把關，自 113 年 5 月起全面責請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並訂定兒少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供地方政府具一致性規範以利遵循，俾讓公權力及早介入，適時提供原生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倘經評估出養兒少有安置需求，地方政府應依法協助安置，以確保兒少最佳利益。

又為應實務需求，強化媒合機構服務品質之內控與督導制度，同時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故進行兒少權法暨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修法作業，加強制度監督與執行力及強化保護機制，俾為收出養家庭及兒少提供更為完善的法律保障與支持，確保社會資源能夠有效運作，讓每個孩子都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 三、其他孕產婦支持服務

#### （一）特殊境遇家庭之未婚懷孕婦女協助措施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符合前開條件之未婚懷孕婦女，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扶助措施。

#### （二）學生懷孕協助措施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為維護上述學生受教權益，學校須視學生需求提供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協助；必要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提供適切協助。

### 第三節 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

#### 一、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一) 現況分析

因應少子女化對醫療照護整體環境之挑戰，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起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分級分區佈建三層級之兒童健康照護網絡。截至 113 年執行成果如下：

1. 補助 9 家醫院執行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並加入核心醫院共同強化網絡內周產期照護服務，包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產前轉診與新生兒外接服務，照護範圍涵蓋 18 縣市。另補助 16 家位於偏遠地區之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童傷病患醫療服務。
2. 於全國 22 縣市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由兒科及家醫科專科醫師擔任未滿 3 歲兒童之照護專責醫師，強化兒童之初級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截至 114 年 3 月底，共 1,185 家醫療院所及 2,521 名幼兒專責醫師參與計畫，未滿 3 歲幼兒收案人數共 28 萬 4,545 人。
3. 補助 8 家核心醫院、3 家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提供重難罕症之兒童所需專業醫療照護及安全的重症轉運，並提升兒童重難罕症照護品質。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1. 已於各區域佈建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然既有計畫執行醫院間仍存在照護量能差異（如：兒童急診數、高危險妊娠產前轉診、新生兒外接量、人力與重症床位數），需再進一步分級規劃，並檢視布點之合適性，以發揮網絡最大功能。另外應強化新生兒與兒童加護病房運作，以提升兒童重症加護醫療照護量能與品質。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以發展個人化的健康管理、主動發掘兒童照護需求、及早介入或轉介為目標，應逐步推動涵蓋所有新生兒，並整合相關兒童健康照護策略，提供兒童全面性的健康照護服務。另外，為滿足幼兒多樣化的照護需求，應納入各層級醫療院所，依據幼兒醫療及健康需求複雜度，提供適切照護。

3. 兒童重難症臨床照護個案數少，需藉由一定程度之集中化照護，提升其診治成效。另外，因少子女化關係，整體兒童醫療需求下降，影響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連帶影響兒童重難症醫療人力及能力，應將兒童重症照護專業訓練扣合臨床服務，確保所培訓之人才質量符合台灣兒童重難罕症的照護需求。故需透過核心醫院整合區域內兒童重難症照護資源，並協助人力培訓，以提升我國重難症兒童的照護量能與醫療品質。

### (三) 執行策略

1. 重點醫院能力分級，提供在地化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

以區域生活圈考量，並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特定區域需求，布建高階、中階、初階 3 類重點醫院。高階重點醫院提供兒童緊急醫療服務、孕產婦及新生兒急重症進階照護，並設有新生兒外接團隊；中階重點醫院提供兒童緊急醫療服務、孕產婦及新生兒急重症基礎照護；初階重點醫院則主要提供兒童緊急醫療服務。

透過重點醫院布建，強化各區域之周產期照護網絡、維持並穩定新生兒及兒童急重症加護照護品質，並提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服務量能。

2. 以兒童為中心強化初級照護與健康管理

全面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從出生開始納入照護。以兒科、家醫科專科醫師為主，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以支援方式或受過相關訓練之衛生所專科醫師（不限制專科別）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提供預防保健、預防接種、居家訪視、篩檢追蹤、通報轉介等相關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

藉由個案管理的方式，提升未滿 3 歲幼兒之連續性主動照護，同時強化與公共衛生體系及社福體系連結，主動關懷追蹤有潛在照護需求之兒童與家庭。

3. 強化兒童重難症醫療照護資源整合與協調

分區設置核心醫院，提供兒童重難罕症疾病診治，聚焦新生兒科、兒童癌症、兒童重難症、兒童遺傳四大領域及小兒外科領域。另外強化新生兒及兒童急重症加護照

護、周產期照護服務，並發展全齡兒童重症轉運團隊。

同時藉由核心醫院與醫學中心合作，整合區域內兒童重難症照護資源，並精進專業人力培訓，提升兒童重難症醫療照護量能及服務品質。

#### (四) 預期績效指標

表 8-3-1 各年度預期績效指標表

年度 績效指標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指標評估基準說明
未滿 3 歲之兒童有專責醫師照護的涵蓋率	70%	80%	90%	-	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未滿 3 歲之兒童人數/全國未滿 3 歲之兒童人數 x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二、新生兒篩檢及預防保健服務

### (一) 現況分析

1. 為早期發現聽損兒，使其早期進入療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01 年起推動本國籍滿 3 個月內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113 年計有 259 家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篩檢率約 98.8%，完成確診率約 98.5%。
2. 補助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幫孩子早期發現症狀不明顯的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及早於黃金治療期間提供妥善之診治，使疾病對身體或智能之損害降至最低。目前共補助 21 項疾病篩檢，其中 18 項為公告罕見疾病，近 10 年全國新生兒篩檢率每年均達 99% 以上。
3. 為幫助家長瞭解孩子的發育與健康狀態，並及早發現潛在的疾病或健康問題，國民健康署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異常個案予以轉介進一步診療。近年來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已達 8 成。
4. 為使疑似多重發展遲緩兒童可儘早接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並改善地方聯合評估等候時間與滿足偏鄉地區服務需求，國民健康署已於 114 年擴大補助 88 家聯評中心，透過持續補助聯評中心家數，提升全國聯合評估服務量能與品質。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1.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及完成確診率自 103 年起皆已達 98% 以上，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篩檢率亦達 99% 以上。將持續滾動檢討現行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加強篩檢服務品質與轉介確診時效監控。
2. 我國為促進兒童健康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自 99 年研修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迄今，醫界反映現行提供 7 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兒童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之時程範圍較大，尤其 4 至 10 個月是幼兒快速發展關鍵期，也是早期發現「發展遲緩或肌張力異常」關鍵時機，而 4 至 6 個月亦是需開始添加副食品及追蹤後續添加狀況的重要時刻，加上部分兒童健康檢查無申報檢查結果，致無法監測執行成效。
3. 經國民健康署擴大補助，評估量自 113 年 3.5 萬人次，114 年將增至 4.4 萬人次。另初評個案於 30 日內完評率自 112 年 58.2% 增至 113 年 75.1%；複評個案於 45 日內完評率自 112 年 84.8% 增至 113 年 94.6%，時效內完評率逐年增加。

## (三) 執行策略

### 1. 確保新生兒的聽力健康

自出生後應「1 個月內」完成篩檢、「3 個月內」完成確診檢查，確診後「1 個月內」選配合適的聽覺輔具，並於「6 個月」內接受聽語療育。

### 2. 持續補助全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之篩檢費用

由接生醫療院所於新生兒出生滿 48 小時後，採集微量腳跟血，並寄送至三家新生兒篩檢合約實驗室進行檢驗。對於篩檢結果陽性之個案，轉介至確診醫院進一步確認診斷；經確診者，提供適當治療，並由各衛生局（所）或婦幼發展局收案管理及追蹤其定期返院治療之情形，並將依補助成效及相關實證適時檢討評估補助項目。

### 3. 推動「強化兒童健康照護—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精進措施」為提供兒童連續且完整之健康照護服務，針對 99 年實施迄今，提供未滿 7 歲兒童 7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再予精進，以增進兒童健康福祉並減少疾病或醫療照護支出，

如下：

- (1) 增加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補助次數為 9 次、優化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及落實異常個案追蹤，並配合調高服務費用，藉以增加嬰兒期及學齡前期健康檢查與衛教指導次數，提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品質與成效，以及增加服務費用支付合理性。
- (2) 完備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資料上傳與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加強資料於個人預防保健、群體健康促進，以及精準化健康照護之分析應用。

#### 4.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增進地方政府衛生局、婦幼發展局整合兒童發展篩檢及聯合評估服務流程、確保聯合評估服務資源合理運用及提升偏遠地區服務可近性；並持續擴大補助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持續監測評估時效及品質。

另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健康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外展評估服務」或「山地鄉及離島地區個案聯評交通補助」，以強化聯評服務之可近性。

###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一) 現況分析

地方政府依兒少權法第 32 條規定，全國已設置 36 處通報轉介中心及 57 處個案管理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辦理家庭需求評估並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依兒童及家庭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措施及資源。

衛生福利部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經濟負擔，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並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挹注經費，針對非健保給付之療育訓練提供療育訓練費用與交通費用補助，依家庭經濟條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至 6,000 元。

#### (二) 現行政策檢討

1. 滾動檢視資源布建以適時調整配置：衛生福利部已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公私協力於全國布建 123 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據點，可涵蓋 368 個鄉鎮市區之服務，

提升可近性服務及縮短療育資源落差。惟受限於城鄉差異與療育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仍需滾動檢討以強化在地資源布建及深化服務。

2. 持續強化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衛生福利部透由定期辦理社區療育訪視輔導發現，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對發展遲緩兒童之服務需求及資源連結已累積服務經驗，惟對其家庭之關注顯較不足，未能善用家庭優勢以促進兒童在日常生活情境中提升能力，爰有必要持續強化專業知能以利提供適切的個別化家庭服務。

### (三) 執行策略

1. 持續擴充社區療育服務量能：滾動檢討「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擴充服務量能，同時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提供專業服務費加給，並配置足額專業人力，降低並排除療育服務與資源不足之障礙。
2. 逐步推動家庭親職增能服務：為回應特殊需求兒童及其家庭個別化服務需求，規劃逐年運用線上學習平臺或錄製數位教材等方式推動親職增能服務，鼓勵家長參與以建立親職正向互動經驗，俾協助提升教養知能，並運用於社區自然情境中促進兒童發展。
3. 建立多元培訓與輔導機制：持續培訓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規劃錄製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撰寫指引互動式課程，透過數位教材協助專業人員瞭解實務運用策略，強化以家庭為中心的核心理念，深化兒童及其家庭服務。

## 第四節 強化兒少保護措施

### 一、現況分析

為健全兒少身心發展，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我國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於兒少權法第四章訂定「保護措施」，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有遺棄、身心虐待等 15 款不當對待行為，如責任通報人員知悉有前開情事，應依同法第 53 條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主管機關受理前開案件後，將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

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規定，進行分級分類（緊急性及案件性質）並提出調查報告，若有危及兒少生命、身體或自由之情事，地方政府應提供兒少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經調查列為保護個案者，應依同法第 64 條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處遇計畫，處遇內容包含：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少及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

近年因社會大眾防暴意識提升，加上網路通報及 113 保護專線等通報管道便利暢通，又 108 年起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單一通報窗口，109 年起併計社會安全網諮詢通報案件，案件量日益增加，依據 108 至 113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統計（詳見表 8-4-1），109 年兒少保護案件較 108 年上升 11.82%，惟 110 年受到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影響，整體兒少通報案件數下降，111 年、112 年、113 年兒少保護案件數又逐年上升。

表 8-4-1 108 年至 113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 單位：件次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73,973	82,713	79,328	83,101	103,035	118,497
增減比率	+11.82%	-4.09%	+4.76%	+23.99%	+15.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有關家內兒少保護受虐類型、施虐因素及家庭風險因子分析（表 8-4-2），以身體虐待占 69.0% 最多；另施虐因素部分，主要為施虐者缺乏親職教育，另也有部分施虐者面臨婚姻失調、經濟困難、藥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

表 8-4-2 113 年兒少保護受虐類型、施虐因素及家庭風險因子分析 單位：%

受虐類型	身心虐待 (98.9%)				目睹家暴		遺棄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69.0	5.1	11.3	13.5	0.8		0.3	
兒少保護施虐因素 (可複選)	缺乏親職教育	婚姻失調	經濟因素	酗酒、藥物濫用	精神疾病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	未婚或未成年生育	童年受虐經驗
	86.7	20.7	17.7	9	3.7	4.4	2.6	2.1
重大兒少虐待家庭風險因子 (可複選)	非期待下出生	照顧知能低落	不當管教	親密衝突	精神疾病	經濟壓力		
	6	18.2	24.2	6	15	21.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由於每個兒少保護家庭的施虐原因、家庭優勢與需求皆不同，需要落實評估個案之安全、風險與家庭功能，並依其需求提供相關服務，爰此，衛生福利部 100 年起引進美國結構化決策模式（Structured Decision-Making Model safety assessment tool, SDM），並於 103 年開始使用安全評估工具，評估兒少之無助狀態、風險因子、照顧者保護能力等，並透過安全計畫避免不必要的家外安置；另自 108 年 7 月起施行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輔助社工決策是否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及處遇服務之密度；另自 99 年起使用、108 年修正家庭功能評估工具，由社工人員評估家庭功能的優勢與需求，以訂定個別化的家庭處遇計畫。

另衛生福利部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強化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發展多元化的處遇服務資源，針對前開評估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功能與需求，發展符合其需要之家庭提供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增能充權服務、6 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親職減壓服務計畫、嬰幼兒早期親職賦能、親屬安置家庭支持、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及其他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以提升家庭復原力，促進兒少的安全與福祉。且針對兒少保護案件風險因子多涉及跨網絡議題，爰衛生福利部訂定「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自 108 年 10 月推動辦理，定期召開跨網絡會議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該計畫，針對落後或執行困難等情事予以檢討及協調處理，確實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個案與家庭整合性服務，俾有效發揮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效能。此外，為處理傷勢嚴重或不易判斷之兒少虐待案件，衛生福利部自 107 起補助設置 7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至 113 年起已擴大補助至 12 家，並建構兒少保護醫療三層級服務體系、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察及醫療）合作流程。

## 二、現行政策檢討

我國兒少保護於法令與制度上，雖已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但有民眾通報意識提升下，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數仍日益增加，受虐兒少及家庭也面臨親職及家庭功能不彰等多重問題，經檢視現有兒童保護措施，仍有以下政策須進行檢討：

### （一）通報案件量增加影響篩派案中心派案效率，待強化派案效能

因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擴大兒少保護通報範疇，近 5 年兒少

保護通報案件量成長超過 4 成，且每件兒少通報須於 24 小時內評估相關資訊後進行派案，挑戰工作者在時間壓力下如何蒐集重要的資訊，將案件派至適切的服務體系，爰為避免通報案件量增加而影響篩派案中心派案效能，有必要提出相關因應策略。

### (二) 兒虐個案需求評估未與處遇資源連結

有鑑於兒少保護個案高達 6 成為受到身體不當對待的體罰管教案件，也有高達 8 成的施虐者親職知能不足，同時還面臨婚姻失調、親密關係、經濟、物質濫用、身心疾病等議題，顯示是類個案的親職及家庭功能需要回到個案的需求，然經統計目前兒少保護處遇服務期間仍以訪視陪同服務居多，多元資源介入較少，應再強化與家庭功能評估結果之連結，投注相關資源，避免兒少再受虐。

### (三) 兒少保護跨網絡工作，待強化

有鑑於現行兒少保護個案面臨多重問題，且多重問題之案件往往易引發嚴重虐待或是致死事件，需要跨網絡資源的介入及共同工作，以控制兒虐風險因子，避免家庭問題的惡化，雖已訂定「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惟各地方網絡人員相關服務操作經驗仍須累積，各網絡成員對計畫之共識也待增強。

## 三、執行策略

近年案件通報量日趨增加，考量兒虐家庭需求亦趨複雜與多元，衛生福利部檢視通報案件，從 108 年兒少事件通報案件為 7 萬 3,973 件，到 113 年為 11 萬 8,497 件，成長 60.2%，惟通報後經評估為兒虐案件 108 年 1 萬 1,113 件至 113 年 1 萬 810 件，略漸趨緩，顯示兒少事件通報機制日益健全，社會對兒童保護意識的提升，使得更多疑似案件被通報並獲得關注，爰持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確保兒少通報管道暢通，並優化篩派中心，加強派案效率，精進兒少保護處遇服務及強化網絡合作機制，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 (一) 強化兒少通報案件篩派服務效能

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擴大原先的集中篩派案窗口為集中受理調查中心，除透過智慧化兒少派案輔助模型協助

外，並針對案情處於模糊地帶之案件，由社工人員實地訪視調查，以精準派到最適切的服务體系，並交由直接服務端社工人員提供相關處遇服務。

## (二) 發展多元化的處遇服務資源，強化家庭功能評估與處遇服務

發展多元化的處遇服務資源精進家庭功能評估工具，提升兒少保護服務品質，引導地方政府提供兒少保護服務在行政面、個案服務面及照顧者服務等面向之服務品質，並適切連結兒少保護處遇服務資源，穩定兒少保護案家功能，及提升家長親職能力，以提供兒少有穩定、安全的生活環境，並針對單次管教、為造成嚴重傷害之家長正向教養知能，推動兒少保護家庭充權計畫增能充權服務、6歲以下兒少保護親職賦能計畫、親職減壓服務計畫、嬰幼兒早期親職賦能、親屬安置家庭支持、家庭關懷服務方案等「親職減壓服務方案」，布建具多元化、個別化、近便性之親職教育服務與資源，並依家長需求提供相應之親職教育。

## (三) 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

針對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以及多重複雜的兒少保護個案，透過不定期或定期跨網絡合作討論會議處理個案所涉多元議題，以降低兒少保護個案風險及提升處遇效能；另針對高度風險且再通報之兒少個案應納入定期網絡會議、訂定一致的工作表單、推展品質精進計畫等，以精進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提升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綜效。必要時並辦理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教育訓練、案例分享等，透過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之跨網絡合作機制，有效地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此外，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兒少保護醫療中心計畫，除持續協助個案驗傷診療、強化兒少保護醫療專業及網絡合作外，並提供家長心理諮商或相關輔導，避免兒少再次受虐，同時加強兒保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與鄰近醫院的交流，透過交流個案評估結果、案件研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培植其兒少保護醫療專業。

## (四) 輔以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

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公布「有家庭教育者評估基準」，針對疑似脆弱家庭案件，經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訪視後評估為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可連結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

心受理服務。另教育部每年透過定期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藉由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情感教育等多元課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促進親師、親子溝通與家庭聯繫支持系統，達成整合學校教育及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網絡，為下一代提供更健康、安全之成長環境。

## 第九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 第一節 執行分工與期程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5	116	117	118
<b>1、力挺青年適齡生育</b>						
1-1 提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育觀念宣導	1-1-1 大學倡導婚育觀念	教育部	✓	✓	✓	✓
	1-1-2 強化家庭教育	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	✓	✓
1-2 鼓勵職場聯誼交友	1-2-1 擴大政府機關(構)單身聯誼	內政部(各部會)	✓	✓	✓	✓
	1-2-2 企業活動促進交友	金管會	✓	✓	✓	✓
		勞動部	✓			✓
	1-2-3 職訓課程或研習融入社交活動	勞動部	✓	✓	✓	✓
人事總處		✓	✓	✓	✓	
1-3 強化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1-3-1 強化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教育部	✓	✓	✓	✓
1-4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1-4-1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內政部	✓	✓	✓	✓
<b>2、有感減輕育兒負擔</b>						
2-1 持續發放育兒津貼	2-1-1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2-1-2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含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	✓	✓
2-2 提高平價托育供給(0 至未滿 2 歲)	2-2-1 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衛生福利部、各機關、地方主管機關	✓	✓	✓	✓
	2-2-2 政府機關(構)職場托育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2-2-3 推動準公共托育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5	116	117	118
2-3 精進平價教保服務（2至未滿6歲）	2-3-1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	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	✓	✓
	2-3-2 精進準公共幼兒園管理與資源配置	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	✓	✓	✓
2-4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	2-4-1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2-5 精進人工生殖補助	2-5-1 精進人工生殖補助	衛生福利部	✓	✓	✓	✓
2-6 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2-6-1 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衛生福利部	✓	✓	✓	✓
2-7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2-7-1 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租稅優惠	財政部	✓	✓	✓	✓
	2-7-2 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	財政部	✓	✓	✓	✓
	2-7-3 社會住宅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減免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實施期間至 116.1.12）	財政部、地方主管機關	✓	✓		
	2-7-4 房地供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財政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2-7-5 房地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財政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2-8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	2-8-1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	勞動部、人事總處、教育部、國防部、農業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5	116	117	118
補助		部、衛福部				
<b>3.友善職場生生不息</b>						
3-1 鼓勵企業托育	3-1-1 鼓勵及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勞動部、國科會	✓	✓	✓	✓
	3-1-2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經濟部、國科會	✓	✓	✓	✓
3-2 精進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	3-2-1 研議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得再請領 1 個月津貼	勞動部、國防部	視修法推動期程而定。			
	3-2-2 持續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之投保薪資補助（達 8 成）	勞動部、國防部、人事總處	✓	✓	✓	✓
	3-2-3 推動受僱者得更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	勞動部、國防部	✓	✓	✓	✓
3-3 彈性工時暨減少工時協助措施	3-3-1 研修「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勞動部	✓			
	3-3-2 透過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勞動部		✓	✓	✓
3-4 相關產假之協助措施	3-4-1 增加第 6 日、第 7 日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薪資補助	勞動部	✓	✓	✓	✓
3-5 企業 ESG 報告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	3-5-1 訂定婚育措施之揭露參考範例，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3-5-2 表揚「友善職場婚育措施」執行成效良好之上市櫃公司	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5	116	117	118
3-6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之重新檢討	3-6-1 辦理政策可行性諮詢與社會溝通會議	勞動部	✓	✓		
	3-6-2 持續滾動檢討外籍家庭幫傭開放政策	勞動部			✓	✓
3-7 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3-7-1 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	人事總處、各機關	✓	✓	✓	✓
	3-7-2 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人事總處、各機關	✓	✓	✓	✓
3-8 推動「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企業認證	3-8-1 訂定「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與管理方式，各部會協力推動與宣傳	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b>4、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b>						
4-1 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	4-1-1 擴大加碼新婚及育兒家庭租金補貼及放寬所得標準	內政部	✓	✓	✓	✓
4-2 社會住宅協助婚育家庭	4-2-1 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內政部	✓	✓	✓	✓
	4-2-2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放寬育兒家庭修繕補助	內政部	✓	✓	✓	✓
4-3 研議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	4-3-1 持續鼓勵學校申請婚育宿舍補助	教育部	✓	✓	✓	✓
	4-3-2 研議將婚育宿舍納入學校補助款加分項目	教育部	✓	✓	✓	✓
<b>5.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b>						
5-1 強化推	5-1-1 育兒指導	衛生福利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5	116	117	118
動父母支持服務		部、地方主管機關				
5-2 孕產婦健康及支持服務	5-2-1 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	✓	✓	✓	✓
	5-2-2 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	衛生福利部	✓	✓	✓	✓
	5-2-3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衛生福利部	✓	✓	✓	✓
	5-2-4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衛生福利部	✓	✓	✓	✓
	5-2-5 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促進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	衛生福利部	✓	✓	✓	✓
	5-2-6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	衛生福利部	✓	✓	✓	✓
	5-2-7 產前遺傳診斷	衛生福利部	✓	✓	✓	✓
	5-2-8 收出養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2-9 其他孕產婦支持服務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3 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	5-3-1 重點醫院能力分級，提供在地化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5-3-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5-3-3 核心醫院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5-3-4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115	116	117	118	
5-3-5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3-6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3-7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3-8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4 強化兒少保護措施	5-4-1 強化兒少通報案件篩派服務效能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4-2 強化家庭功能評估與處遇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	✓	✓	✓
	5-4-3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	衛生福利部	✓	✓	✓	✓

## 第二節 資源需求

單位：億元（原則取至小數點第2位）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b>1、力挺青年適齡生育</b>			<b>合計</b>	<b>1.541</b>	<b>1.524</b>	<b>1.524</b>	<b>1.524</b>	
1-1 提升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婚育觀念宣導	1-1-1 大學倡導婚育觀念	教育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無相關經費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1-2 強化家庭教育	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小計	1.524	1.524	1.524	1.524	
			中央	公務預算	1.524	1.524	1.524	1.524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1-2 鼓勵職場聯誼交友	1-2-1 擴大政府機關（構）單身聯誼	內政部（各部會）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由各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2-2 企業活動促進交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本工作項目可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辦理，不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公務預算	不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2-3 職訓課程或研習融入社交活動	勞動部、人事總處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不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3 強化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1-3-1 強化青年發展之交流活動	教育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無須特別針對本對策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1-4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1-4-1 強化民間交友服務管理	內政部	小計	0.017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0.017	0	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b>2、有感減輕育兒負擔</b>			<b>合計</b>	<b>1066.79</b>	<b>1065.39</b>	<b>1039.87</b>	<b>1006.61</b>	
2-1 持續發放育兒津貼	2-1-1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147.17	136.62	133.53	129.54	
			中央	公務預算	129.12	118.93	116.24	112.77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18.05	17.69	17.29	16.77	
	2-1-2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含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教育部	小計	181.38	171.86	167.93	155.03	
			中央	公務預算	157.80	149.52	146.10	134.88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23.58	22.34	21.83	20.15				
2-2 提高平價托育供給(0 至未滿 2 歲)	2-2-1 擴大公共化托育量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17.81	12.81	12.81	9.40	
			中央	公務預算	13.71	8.71	8.71	6.39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4.1	4.1	4.1	3.01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2-2-2 政府機關(構)職場托育	衛生福利部	小計	1.0	1.3	1.5	1.8	
			中央	公務預算	1.0	1.3	1.5	1.8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2-2-3 推動準公共托育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141.18	178.44	184.52	186.67	
			中央	公務預算	122.83	155.24	160.53	162.4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18.35	23.20	23.99	24.27	
2-3 精進平價教保服務(2至未滿6歲)	2-3-1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	教育部	小計	227.30	212.72	197.95	194.54	
			中央	公務預算	198.98	185.03	172.18	169.22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28.32	27.69	25.77	25.32	
	2-3-2 精進準公共幼兒園管理與資源配置	教育部	小計	278.34	272.17	261.22	246.54	
			中央	公務預算	242.16	236.79	227.27	214.49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36.18	35.38	33.95	32.05	
2-4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	2-4-1 布建臨時托育資源及建立預約平臺	教育部	小計	1.25	1.25	1.25	1.25	
			中央	公務預算	1.125	1.125	1.125	1.125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125	0.125	0.125	0.125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05	0.05	0.05	0.05	
			中央	公務預算	0.015	0.015	0.015	0.015
				基金預算	0.035	0.035	0.035	0.035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無須特別針對本對策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2-5 精進人工生殖補助	衛生福利部	小計	20.62	27.53	28.46	31.13		
2-6 推動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		中央	公務預算	20.62	27.53	28.46	31.13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2-7 鼓勵生養的租稅優惠	2-7-1 提供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租稅優惠	財政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採稅式支出方式，無編列預算經費需求。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2-7-2 提供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利息	財政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採稅式支出方式，無編列預算經費需求。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2-7-3 社會住宅作為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減免所得稅、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實施期間至 116.1.12）	財政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採稅式支出方式，無編列預算經費需求。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2-7-4 房地供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財政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採稅式支出方式，無編列預算經費需求。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2-7-5 房地供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使用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租稅優惠	財政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採稅式支出方式，無編列預算經費需求。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2-8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	2-8-1 提供各類職業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補助	勞動部	小計	29.62	29.57	29.57	29.57	
			中央	公務預算	29.62	29.57	29.57	29.57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人事總處	小計	9.31	9.31	9.31	9.31	
			中央	公務預算	2.35	2.35	2.35	2.35
				基金預算	2.14	2.14	2.14	2.14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4.82	4.82	4.82	4.82	
		教育部	小計	0.15	0.15	0.15	0.15	
			中央	公務預算	0.15	0.15	0.15	0.15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國防部	小計	2.74	2.74	2.74	2.74	
			中央	公務預算	2.74	2.74	2.74	2.74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農業部	小計	0.88	0.88	0.89	0.90	
中央	公務預算		0.88	0.88	0.89	0.9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衛福部	小計	7.99	7.99	7.99	7.99	
			中央	公務預算	7.99	7.99	7.99	7.99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b>3、友善職場生生不息</b>			<b>合計</b>	<b>61.928</b>	<b>61.844</b>	<b>61.907</b>	<b>62.014</b>	
3-1 鼓勵企業托育	3-1-1 鼓勵及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勞動部	小計	0.357	0.357	0.357	0.357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357	0.357	0.357	0.357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國科會	小計	0.007	0.007	0.007	0.007		
		中央	公務預算	0.007	0.007	0.007	0.007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3-1-2 加強推動產業聚落聯合提供托兒服務	經濟部、國科會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配合於研習會或勞動訪視時執行，尚無須特別針對本對策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2 精進育嬰留職停薪與家庭照顧假	3-2-1 研議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雙親，得再請領 1 個月津貼	勞動部、國防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視修法推動期程而定。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2-2 持續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之投保薪資補助（達 8 成）	勞動部	小計	41.16	41.16	41.16	41.16	
中央			公務預算	41.16	41.16	41.16	41.16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國防部	小計	0.46	0.49	0.52	0.55	
			中央	公務預算	0.46	0.49	0.52	0.55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人事總處	小計	1.79	1.79	1.79	1.79	
			中央	公務預算	1.79	1.79	1.79	1.79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3-2-3 推動受僱者 得更彈性申請育 嬰留職停薪及家 庭照顧假		勞動部	小計	17.23	17.09	17.09	17.09
				中央	公務預算	17.23	17.09	17.09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3-3 彈性 工時暨 減少工 時協助 措施	3-3-1 研修「勞工 在事業場所外工 作時間指導原 則」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本工作項目可配合例行法制檢討修正 作業辦理，不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3-2 透過勞動基 準法令研習會加 強宣導相關規定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可納入例行法令宣導作業辦理，不需 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4 相關 產假之 協助措 施	3-4-1 增加第 6 日、第 7 日產檢 假、陪產檢及陪 產假之薪資補助	勞動部	小計	0.844	0.830	0.863	0.900	
			中央	公務預算	0.844	0.830	0.863	0.90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3-5 企業 ESG 報告揭露友善職場婚育措施	3-5-1 訂定婚育措施之揭露參考範例，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本工作項目係提供參考範例，毋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本工作項目可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辦理，不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5-2 表揚「友善職場婚育措施」執行成效良好之上市櫃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本工作項目可責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配合宣導及鼓勵上市櫃公司參選活動，不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勞動部		小計	0.04	0	0	0.04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04	0	0	0.04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3-6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條件重新檢討	3-6-1 辦理政策可行性諮詢與社會溝通會議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無須特別針對本對策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6-2 持續滾動檢討外籍家庭幫傭開放政策	勞動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無須特別針對本對策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3-7 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	3-7-1 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	人事總處、各機關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由各機關納入年度預算依規定編列支應，不足部分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7-2 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人事總處、各機關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由各機關納入年度預算依規定編列支應，不足部分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3-8 推動「友善家庭照顧標章」企業認證	3-8-1 訂定「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與管理方式，各部會協力推動與宣導	勞動部	小計	0.04	0.12	0.12	0.12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04	0.12	0.12	0.12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b>4、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b>			<b>合計</b>	<b>37.3</b>	<b>37.6</b>	<b>37.9</b>	<b>38.2</b>	
4-1 擴大婚育家庭房屋租金補貼	4-1-1 擴大加碼新婚及育兒家庭租金補貼及放寬所得標準	內政部	小計	37	37	37	37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37	37	37	37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4-2 社會住宅協助婚育家庭	4-2-1 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優先承租社會住宅	內政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新婚及婚有學齡前幼兒家庭所得及學齡前人數納入租金計算標準，尚無涉經費編列事宜。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4-2-2 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放寬育兒家庭修繕補助	內政部	小計	0.3	0.6	0.9	1.2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3	0.6	0.9	1.2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4-3 研議推動大學友善婚育居住措施	4-3-1 持續鼓勵學校申請婚育宿舍補助	教育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後續視學校申請情形，納入既有補助計畫評估支應，尚不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4-3-2 研議將婚育宿舍納入學校補助款加分項目	教育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後續視學校申請情形，納入既有補助計畫評估支應，尚不需另行編列預算。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b>5、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b>			<b>合計</b>	<b>56.83</b>	<b>65.74</b>	<b>68.77</b>	<b>49.75</b>	
5-1 強化推動父母支持服務	5-1-1 育兒指導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1.92	2.64	3.96	6.58	
			中央	公務預算	1.37	0.76	1.16	1.98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55	1.88	2.80	4.60	
5-2 孕產婦健康及支持服務	5-2-1 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	小計	7.76	7.85	7.66	7.54	
			中央	公務預算	7.76	7.85	7.66	7.54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2 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	衛生福利部	小計	2.02	2.02	2.02	2.02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2.02	2.02	2.02	2.02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3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56	0.56	0.56	0.56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56	0.56	0.56	0.56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5-2-4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20	0.20	0.20	0.20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20	0.20	0.20	0.2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5 孕產婦及嬰幼兒之健康促進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53	0.53	0.53	0.53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53	0.53	0.53	0.53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6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04	0.04	0.04	0.04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04	0.04	0.04	0.04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7 產前遺傳診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1.05	1.05	1.05	1.05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1.05	1.05	1.05	1.05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8 收出養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0.08	0.08	0.08	0.08
		中央	公務預算	0.02	0.02	0.02	0.02
			基金預算	0.06	0.06	0.06	0.06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2-9 其他孕產婦支持服務	教育部	小計		0	0	0	0
		中央	公務預算	有關學生懷孕協助措施，係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定後由學校配合辦理，未涉及預算編列需求。			
			基金預算				
			特別預算				
		地方預算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0	1.73	1.73	1.73	
			中央	公務預算	0	1.73	1.73	1.73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由行政院設算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5-3 優化兒童健康及醫療照顧	5-3-1 重點醫院能力分級，提供在地化周產期與兒童緊急醫療照護	衛生福利部	小計	5.19	5.06	5.06	0	
			中央	公務預算	5.19	5.06	5.06	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3-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衛生福利部	小計	8.12	11.01	12.50	0	
			中央	公務預算	8.12	11.01	12.50	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3-3 核心醫院	衛生福利部	小計	2.40	4.18	4.18	0	
			中央	公務預算	2.40	4.18	4.18	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3-4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44	0.44	0.44	0.44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44	0.44	0.44	0.44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3-5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衛生福利部	小計	0.88	0.88	0.88	0.88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0.88	0.88	0.88	0.88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5-3-6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衛生福利部	小計	4.58	5.40	5.30	5.20	
			中央	公務預算	4.58	5.40	5.30	5.2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3-7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衛生福利部	小計	3.50	3.50	3.50	3.50	
			中央	公務預算	0	0	0	0
				基金預算	3.50	3.50	3.50	3.5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5-3-8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6.52	7.40	7.84	8.08	
			中央	公務預算	1.28	1.40	1.44	1.48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5.24	6.0	6.40	6.60		
5-4 強化兒少保護措施	5-4-1 強化兒少通報案件篩派服務效能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2.57	2.57	2.57	2.57	
			中央	公務預算	1.54	1.54	1.54	1.54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1.03	1.03	1.03	1.03	
	5-4-2 強化家庭功能評估與處遇服務	衛生福利部、地方主管機關	小計	5.85	5.85	5.85	5.85	
			中央	公務預算	3.51	3.51	3.51	3.51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2.34	2.34	2.34	2.34	
	5-4-3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	衛生福利部	小計	2.62	2.75	2.82	2.90	
			中央	公務預算	2.62	2.75	2.82	2.90
基金預算				0	0	0	0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0	0	0	0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經費來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 計	中 央	公務預算	1032.51	1035.97	1015.69	966.84
		基金預算	49.19	49.53	49.83	50.17
		特別預算	0	0	0	0
		地方預算	142.69	146.60	144.45	141.09
合 計			1224.39	1232.10	1209.97	1158.10

## 第十章 附則一風險管理

### 第一節 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R)=(L)×(I)	主辦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鼓勵適齡生育、減輕育兒照顧及時間負擔、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減輕居住負擔、優化生養醫療照顧系統	力挺青年適齡生育、有感減輕育兒負擔、友善職場生生不息、支持婚育家庭之穩定居住政策、強化孕產婦及兒童照顧品質	A. 未能準確估所需執行量能	各項策略事前未充分評估問題及需求，或仍需協調相關機關取得執行共識，致延誤執行	各部會應依現況進行政策檢討，研析實際需求及執行量能，並完成整體規劃及分項執行策略之構想與基本設計	1	2	2	無	1	2	2	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金管會、國科會、行政院人事總處、國發會
		B. 年度經費需求無精確	編列年度預算時，未能掌握實際需求，或未檢討前期實際成效與狀況，致無法精確概算年度經費需求額度	每年度編列預算前，均先查明措施之實際需求及經費支用情形	1	2	2	無	1	2	2	
		C. 通知地方政府提補	核定之補助計畫因補助事項通知地方太慢及政	年度補助性質如屬延續性計畫者，業請	1	1	1	無	1	1	1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R)= (L)×(I)	主辦單位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助畫業延誤	策決定時間倉促，致執行階段遭遇地方納入預算程序等問題，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地方政府預為規劃因應。如屬一次性者，則按報核流程同步處理								
		D. 各級政府配合本畫予助	計畫雖已完整規劃及分工，然因涉及多個同部會，可能因協調不足，造成執行落差，致使部分政策措施未能如期推動	不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滾動檢討計畫推動成效	1	2	2	加強部會溝通與協調，持續滾動檢討畫動成效	1	1	1	

## 第二節 計畫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A、B、D		
輕微 (1)	C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 10-2-1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 極度風險：0項
- 高度風險：0項
- 中度風險：0項
- 低度風險：4項（100%）

嚴重 (3)			
中度 (2)	A、B		
輕微 (1)	C、D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 10-2-2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 極度風險：0項
- 高度風險：0項
- 中度風險：0項
- 低度風險：4項（100%）

## 參 考 文 獻

### 一、 中文部分

YES123 求職網 (2024)。龍年上班族婚育計畫調查。取自 [https://m.yes123.com.tw/member/white\\_paper/article.asp?id=20240403113641](https://m.yes123.com.tw/member/white_paper/article.asp?id=20240403113641)

中央研究院 (2022)。想婚或不婚？「家庭動態調查」中的未婚者圖像。取自 <https://survey.sinica.edu.tw/?p=12058&lang=zh>

今 周 刊 ( 2023 ) 。 婚 育 調 查 。 取 自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303290026/>。

行政院 (2024)。「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 年-114 年)」，臺北：作者。

兒福聯盟 (2019)。2019 年台灣女性生育意願和育兒現況調查報告。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727](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727)。

勞動部 (2025)。113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 (資料時期：2024 年)。臺北：作者。

陳玉華、蔡青龍 (2011)。東亞國家超低生育率的成因、困境與策略回應。人口學刊。42：155-163。

衛生福利部 (2020)。中華民國 108 年 15-65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資料時期：108 年)。臺北：作者。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4)。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4 年至 2027 年)。臺北：作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25)。少子女化問題與對策實證調查分析報告 (計畫團隊：樊家忠等)。臺北：作者。

## 二、 外文部分

Union Nation (2024).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2024-Summary of Results. New York : UN.

OECD (2024). Society at a Glance 2024: OECD Social Indicators.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18d8db3-en>.

OECD (2024). Family Databa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oecd-family-database.html>.

Lesage, K. (2024). Few East Asian adults believe women have an obligation to society to have children, PEW RESEARCH CENT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ewresearch.org/short-reads/2024/04/03/few-east-asian-adults-believe-women-have-an-obligation-to-society-to-have-children/>.

Roser, M. (2024). The global decline of the fertility rate. Published online at [OurWorldinData.org](https://ourworldindata.org). Retrieved from <https://ourworldindata.org/global-decline-fertility-rate>

日本厚生労働省。人口動態調査。取自 <https://www.mhlw.go.jp/toukei/list/81-1.html>